

議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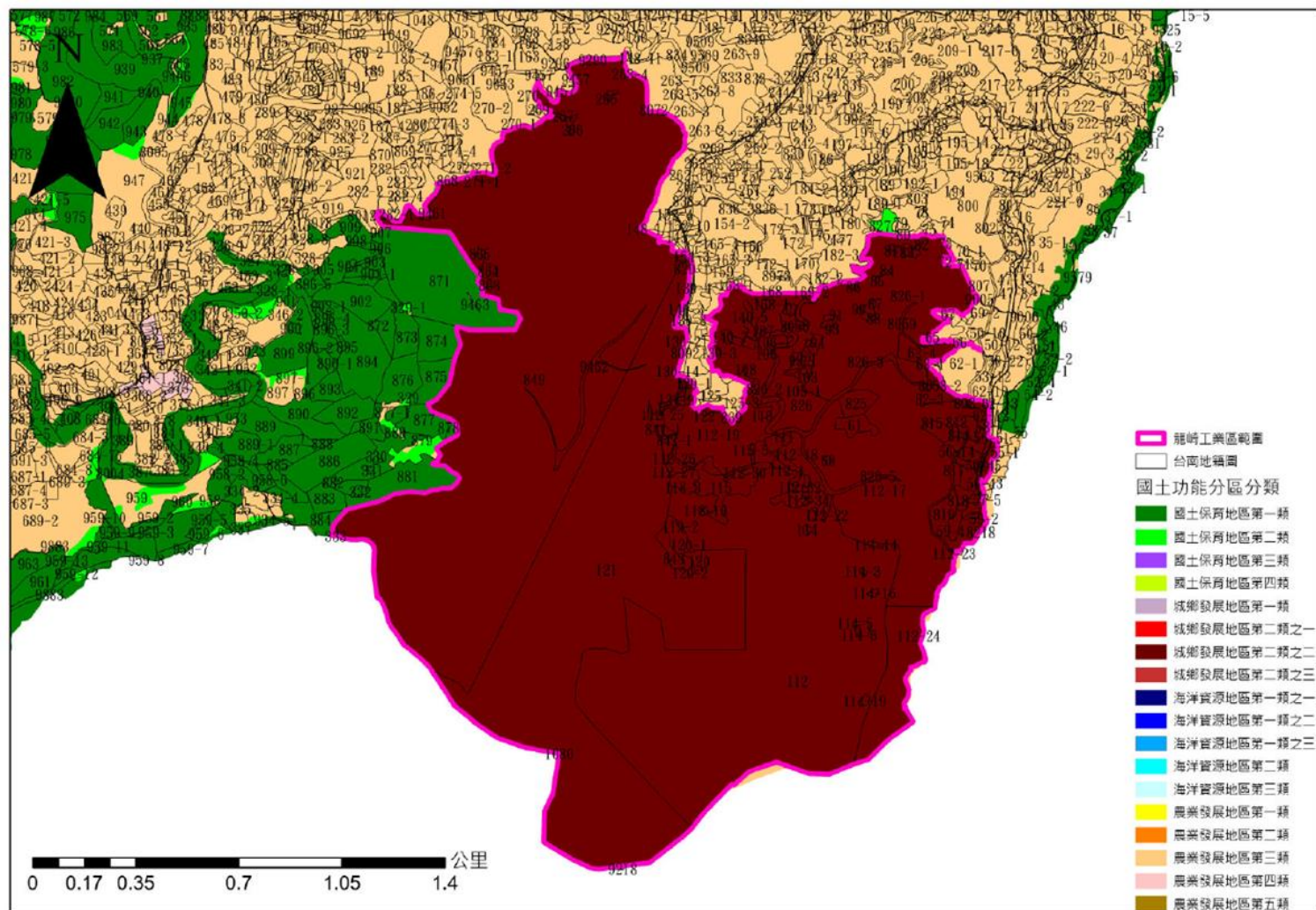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與臺南市國土計畫之差異，提請討論。

一、國土保育地區特殊個案(龍崎工業區)

-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載明，**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劃設條件為**，「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2.位於前2.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龍崎工業區範圍區域計畫法編定為「工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因**屬依獎勵投資條例核定之範圍**，故**國土計畫第二階段及公展(草案)**，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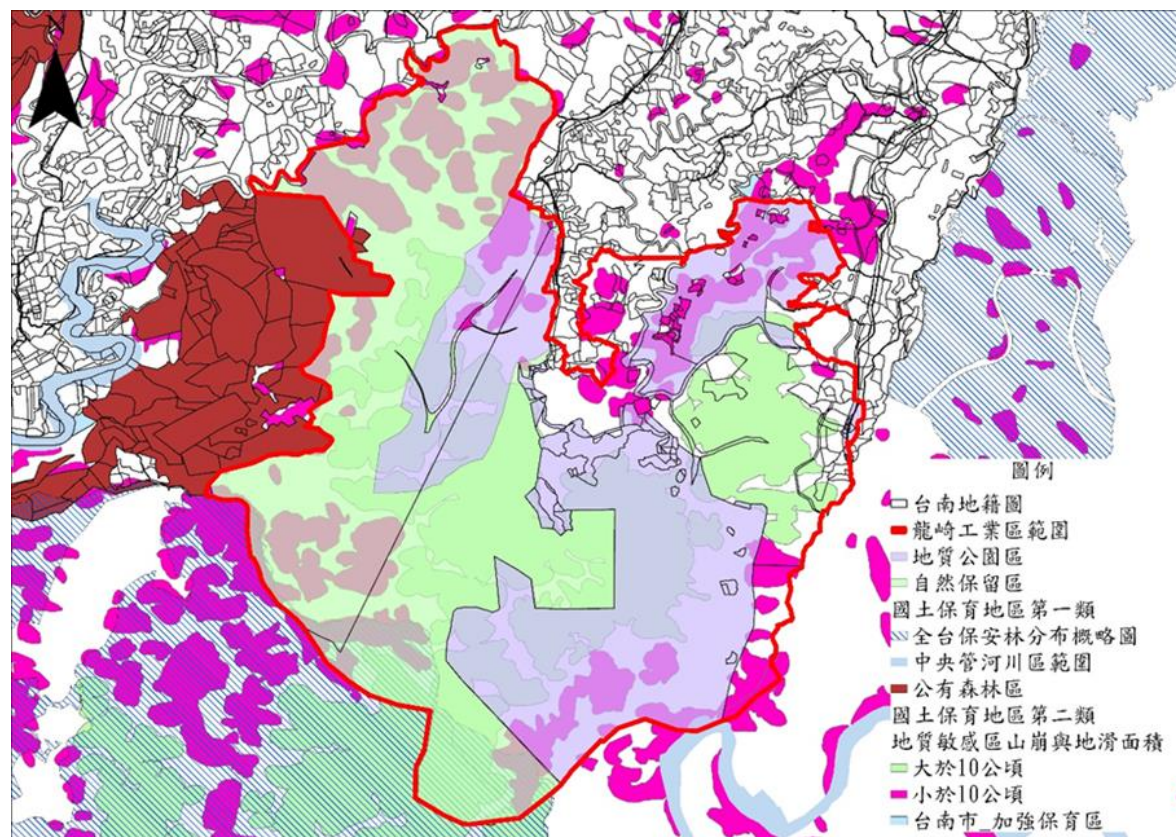
一、國土保育地區特殊個案(龍崎工業區)

- 龍崎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展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一、國土保育地區特殊個案(龍崎工業區)

- 經查龍崎工業區總計面積約336.06公頃，臺南市政府已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劃設149.02公頃「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及132.2公頃「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其餘54.8公頃非劃設範圍)



▲ 「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淺綠色)及「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淺紫色)範圍

一、國土保育地區特殊個案(龍崎工業區)

- 110年4月30日公告之臺南市國土計畫於「陸、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中敘明，「龍崎工業區刻由『臺南市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審議，**如經指認為自然地景(自然保留區)**，其土地利用應遵循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未來得於國土計畫法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予以檢討調整**或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為加強資源保育適時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
- 另依據劃設作業手冊載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所載內容實為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簡稱:第三階段）之指導，故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時，原則應依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內容(包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辦理。」

一、國土保育地區特殊個案(龍崎工業區)

- 綜上，為依循臺南市國土計畫所載明之調整原則，本府於第三階段針對龍崎工業區訂定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並說明訂定理由如下：

分區	分類	劃設原則	訂定理由
國土保育地區	第1類	原則3:110年7月經公告指定之「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範圍，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0條，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原則為，「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且按劃設作業手冊， 自然保留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故依公告之自然保留區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第2類	原則2:110年7月經公告指定之「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範圍，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說明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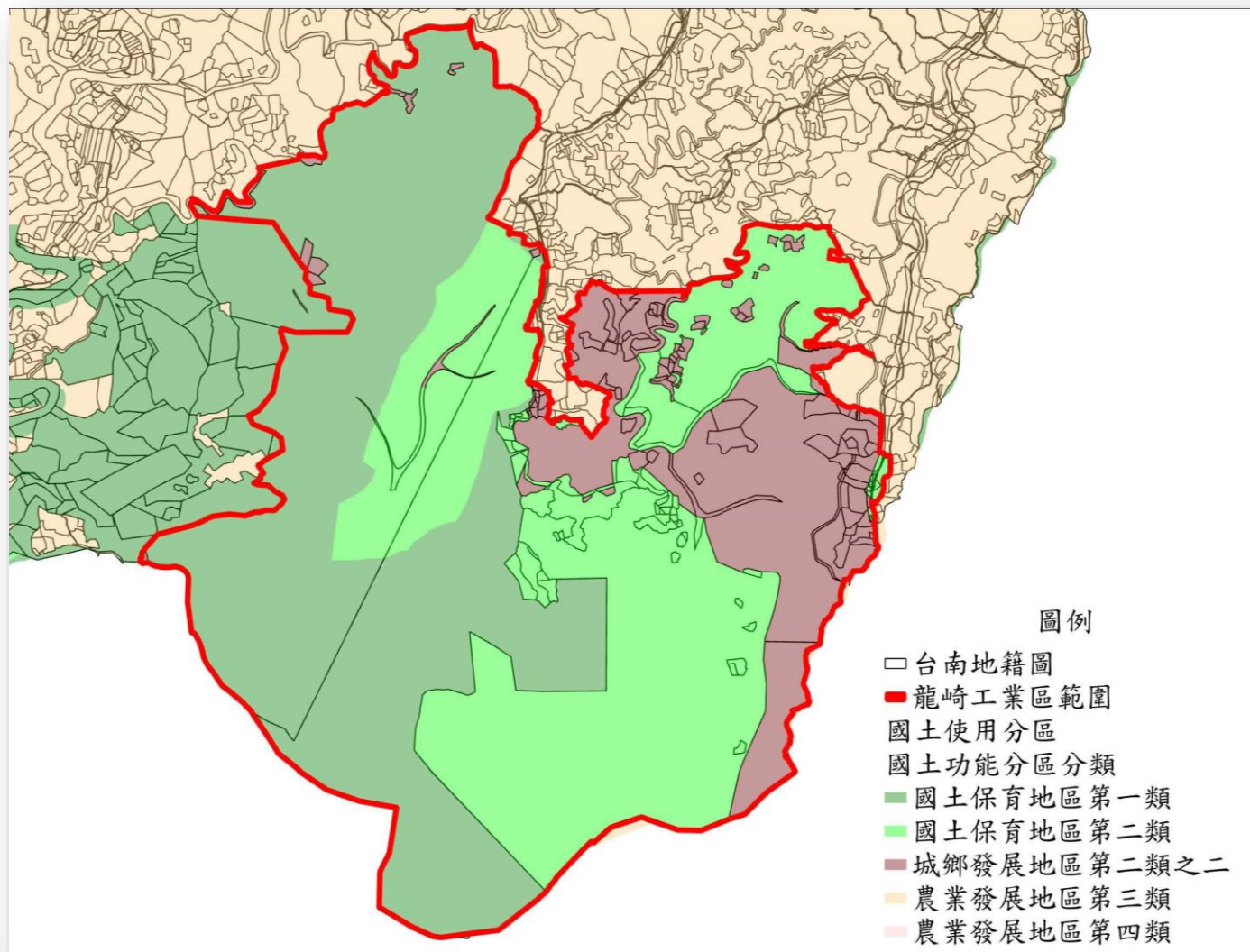
一、國土保育地區特殊個案(龍崎工業區)

- 「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依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劃設為國保二之理由說明如下：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0條，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原則為，「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而該地質公園範圍多處位於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二)另本府農業局說明，該地質公園範圍之「地質公園核心區」主要劃設在地質地形最脆弱敏感之區域且有潛移現象的裸岩斜坡(係根據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2條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質敏感區中，第一類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和第四類山崩與地滑敏感區來劃定核心區)；而其餘劃為「地質公園緩衝區」部分，雖地質較不具脆弱鬆軟災害敏感特性，仍具有特殊的地質景觀及豐富的物種生態，並已朝向發展教育觀光遊樂性質，可對應全國國土計畫中國保二劃設條件中森林遊樂、地質敏感等部分原則，故建議「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範圍劃設為國保2。

一、國土保育地區特殊個案(龍崎工業區)



▲ 龍崎工業區依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後之劃設成果

一、國土保育地區特殊個案(龍崎工業區)

- 旨案本府已函詢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並回應如下：

(一)查龍崎工業區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於63年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報奉行政院核准編定，因貴府規劃轉型地質公園及自然保留區，爰由退輔會配合貴府申辦工業區廢止事宜，先予敘明。

(二)次查退輔會業依產業創新條例及產業園區廢止辦法規定，檢送龍崎工業區廢止說明書至本部，並經本部113年1月19日、同年5月13日及7月4日函復審查意見，後續將俟退輔會召開公開說明會並依上開審查意見補正後，據以辦理工業區廢止核定作業。

(三)至於龍崎工業區廢止後之國土空間佈局，本局業於貴府113年4月15日召開之「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9次專案小組會議」提供書面意見在案，爰有關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事宜，本局尊重貴府規劃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審議權責。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1150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

聯絡人：李芳莉
聯絡電話：02-26558300 分機：9565
傳真：02-26558500
電子郵件：flii2@bip.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經園北辦字第1130023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龍崎工業區訂定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一案，本局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地政局113年11月29日南市地用字第1132473728號函辦理。
- 二、查龍崎工業區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於63年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報奉行政院核准編定，因貴府規劃轉型地質公園及自然保留區，爰由退輔會配合貴府申辦工業區廢止事宜，先予敘明。
- 三、次查退輔會業依產業創新條例及產業園區廢止辦法規定，檢送龍崎工業區廢止說明書至本部，並經本部113年1月19日、同年5月13日及7月4日函復審查意見，後續將俟退輔會召開公開說明會並依上開審查意見補正後，據以辦理工業區廢止核定作業。
- 四、至於龍崎工業區廢止後之國土空間佈局，本局業於貴府113年4月15日召開之「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9次專案小組會議」提供書面意見在案，爰有關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事宜，本局尊重貴府規劃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審議權責。

第9次專案小組會議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書面意見

113年4月12日

一、有關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二、「龍崎工業區由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調整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一案，本局意見如次：

龍崎工業區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於 63 年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報奉行政院核准編定，因臺南市政府規劃轉型地質公園及自然保留區等，爰由退輔會配合申辦工業區廢止事宜。經查退輔會業依產業園區廢止辦法規定，檢送龍崎工業區廢止說明書至本部，經彙整產業發展署及臺南市政府意見後，前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函復該會續處，重點摘述如次：

- (一) 本次申請廢止範圍主要係以國有及市有土地為主，與臺南市政府原表示全區廢編之意見不符，爰請考量市府及本部產業發展署意見後再行衡酌。
- (二) 本案請洽區內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同意書，並請臺南市政府協助研擬完整土地使用計畫內容，俾憑納入廢止說明書續辦。
- (三) 考量本工業區案內土地權屬複雜，請依規定舉行說明會，以藉由公開會議機制，確保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或民眾團體參與協商過程之權益。
- (四) 本工業區廢止後之國土空間佈局，因涉及縣市國土規劃，爰宜由臺南市政府本於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權責，綜合考量臺南市國土計畫適當功能分區予以調整劃設。

一、國土保育地區特殊個案(龍崎工業區)

提請審議

擬辦意見:

建請同意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特殊個案(龍崎工業區)處理方式。

決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 本府訂定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共五項，說明如下：

分區	分類	劃設原則
農業發展地區	第2類	原則1:位於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者，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原則2:位於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且歷史易淹水地區，排除水利灌溉區與養殖漁業生產區之範圍者，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原則3:位於公告為不利農業經營地區者，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原則4:位於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8dS/m)且非屬漁業生產專業區者，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原則5:位於一般農業區之土地，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 訂定理由：

110年4月30日公告之臺南市國土計畫第六章陸、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之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界線調整原則敘明「**依農業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為準**」，即**配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之範圍調整**。其中原則1至原則4，係為公展後本府農業局主政針對本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農業發展區第1類劃設範圍另立專案調查所訂定之原則，並於112年6月30日函送本府三階劃設單位(地政局)；另原則5係公展後考量一般農業區，等同109年依地方農地資源條件檢討後維持劃設一般農業區訂之土地，爰亦訂定為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且已函詢本府農業局確認無意見。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 各原則調整面積及圖面對比，說明如下：

分區	分類	劃設原則	農1轉農2面積 (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	第2類	原則1:位於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者，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2783.61
		原則2:位於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且歷史易淹水地區，排除水利灌溉區與養殖漁業生產區之範圍者，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536.22
		原則3:位於公告為不利農業經營地區者，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99.27
		原則4:位於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8dS/m)且非屬漁業生產專業區者，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874.87
		原則5:位於一般農業區之土地，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12567.54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劃設條件

原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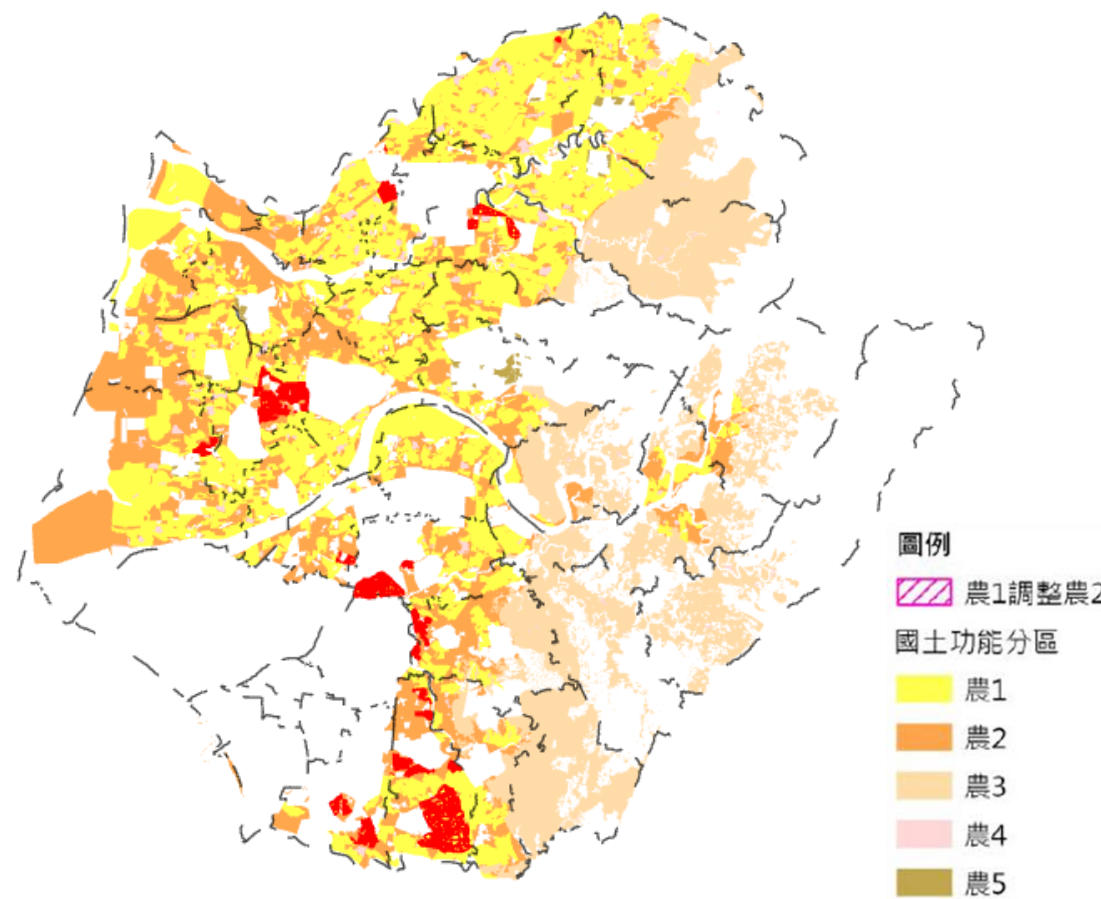
位於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者，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說明

(一)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依據110年4月30日公告之臺南市國土計畫，須配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之範圍調整。是以，本府農業局112年辦理農業資源再檢討，**加入考量本府105年產業用地整體規劃成果(產業型未來發展地區)，以及本市都市計畫地區整體發展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修訂本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內容，並於112年6月30日提供農業發展地區檢討成果。

(二)考量農政資源未來將優先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而本市未來發展地區目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者，**多位於既有都市計畫區範圍周邊，都會化程度較高，規劃為新訂擴大都市發展腹地範圍**，而本府先前產業與都市發展用地需求未納入檢討依據，故112年6月30日農業局提供之農業發展地區檢討成果納入前開產業與都市計畫發展用地既定規劃之成果內容，以**避免後續未來發展地區已有具體使用需求，導致農政資源投入浪費**。

變動面積：2,783.61公頃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劃設條件

原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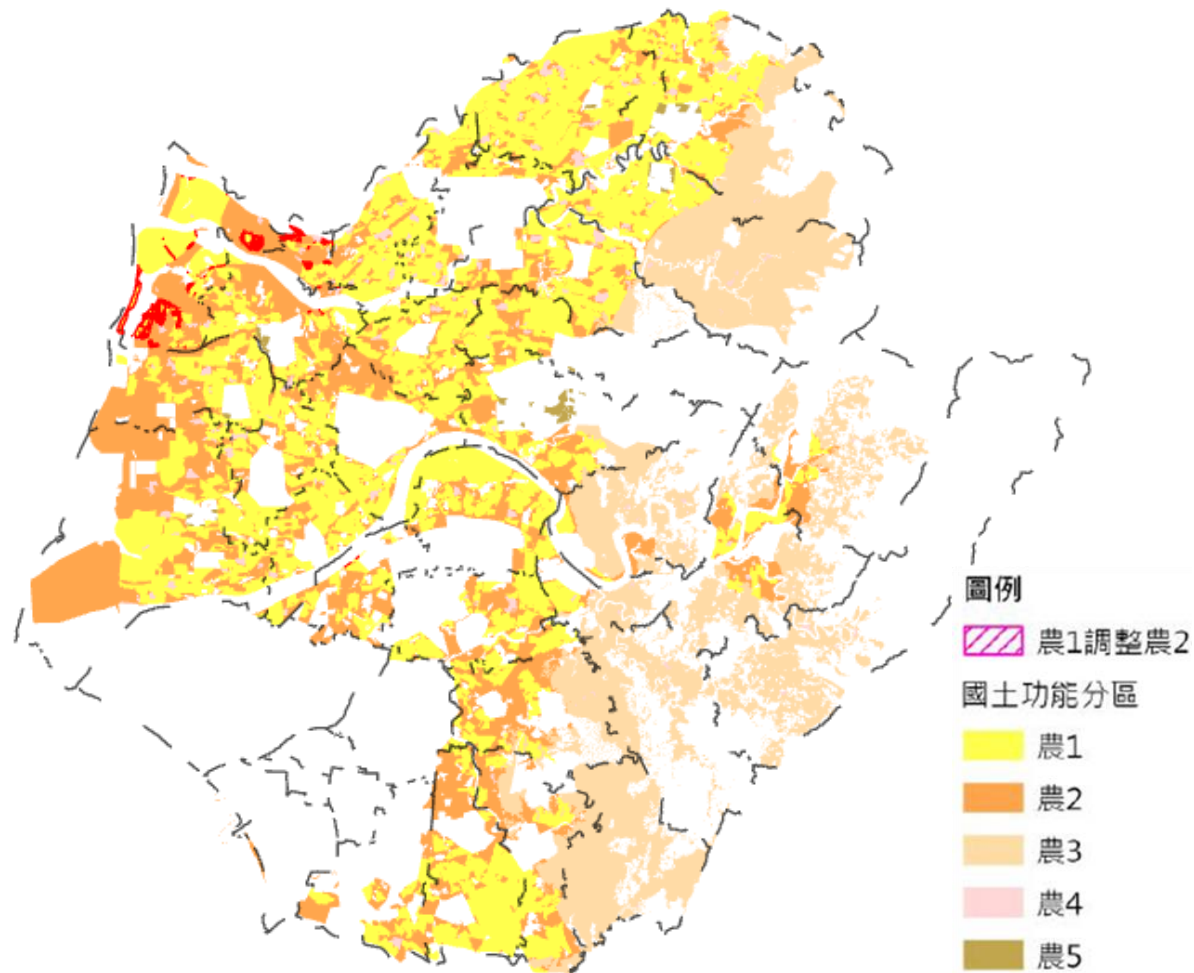
位於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且歷史易淹水地區，排除水利灌溉區與養殖漁業生產區之範圍者，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說明

(一)依農漁業生產特性考量，**避免水源短缺使農漁業不利經營之情形**，同時基於**淹水頻率次數高會嚴重影響農漁產業產值之考量**。

(二)非屬優良生產環境，不利農耕，**農政資源投入較難改善農業生產效果**。

變動面積：536.22公頃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劃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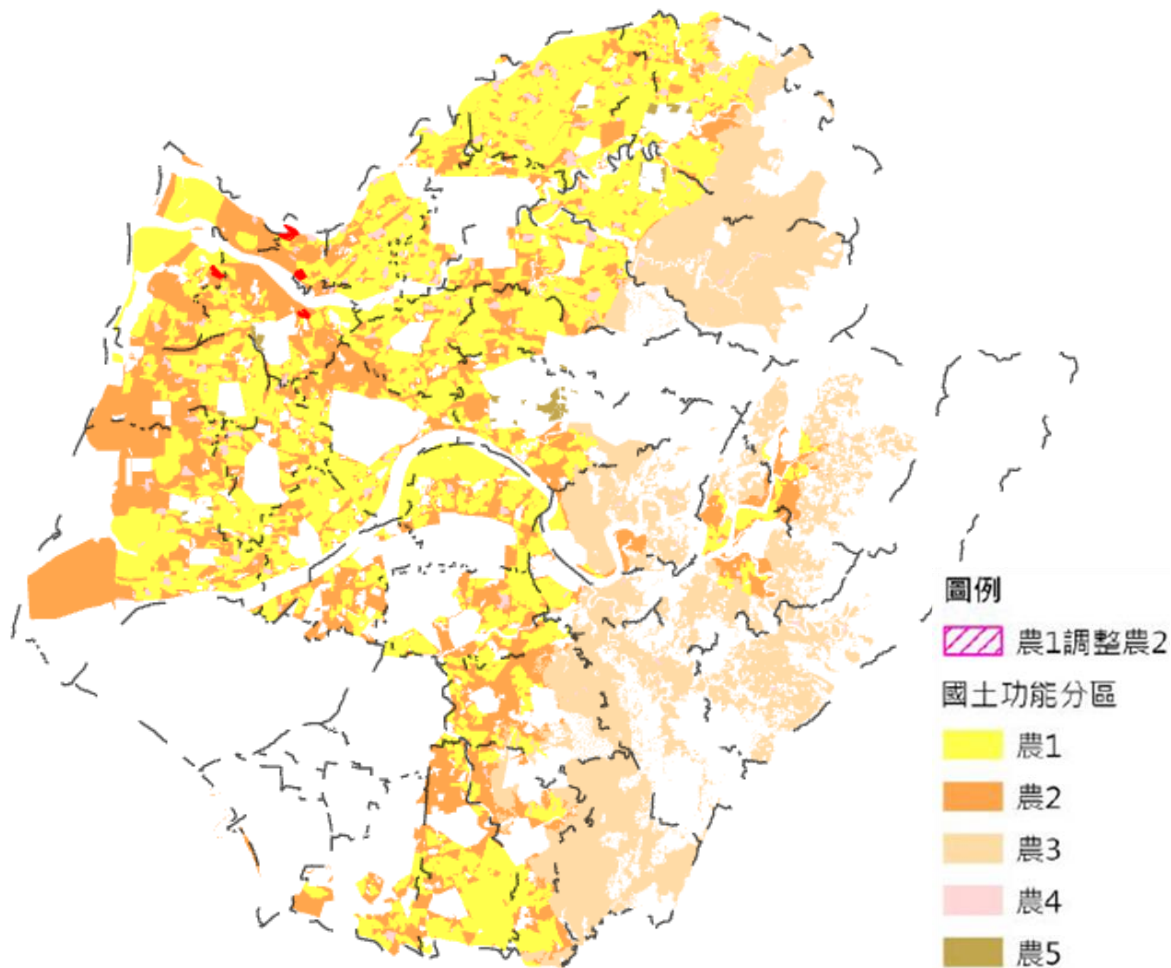
原則3

位於公告為不利農業經營地區者，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說明

因長年淹水、土壤鹽化等「非人為原因」所導致難以經營農漁業，並經前農委會公告為不利農業經營地區，係非屬優良生產環境，不利農耕，農政資源投入較難改善農業生產效果。

變動面積：99.27公頃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劃設條件

原則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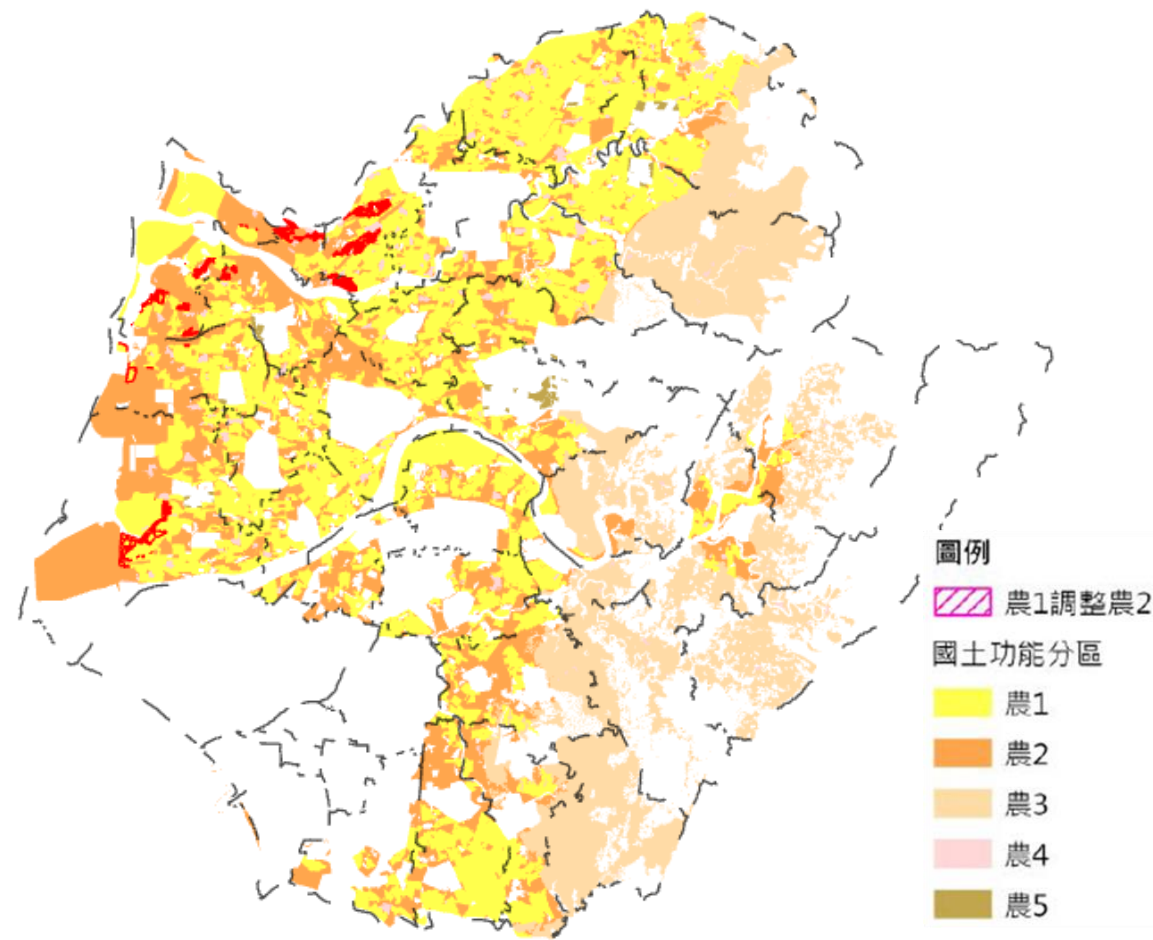
位於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8dS/m)且非屬漁業生產專業區者，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說明

(一)基於劃設條件一致性考量，屬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8dS/m)，**符合109年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原則**且非屬漁業生產專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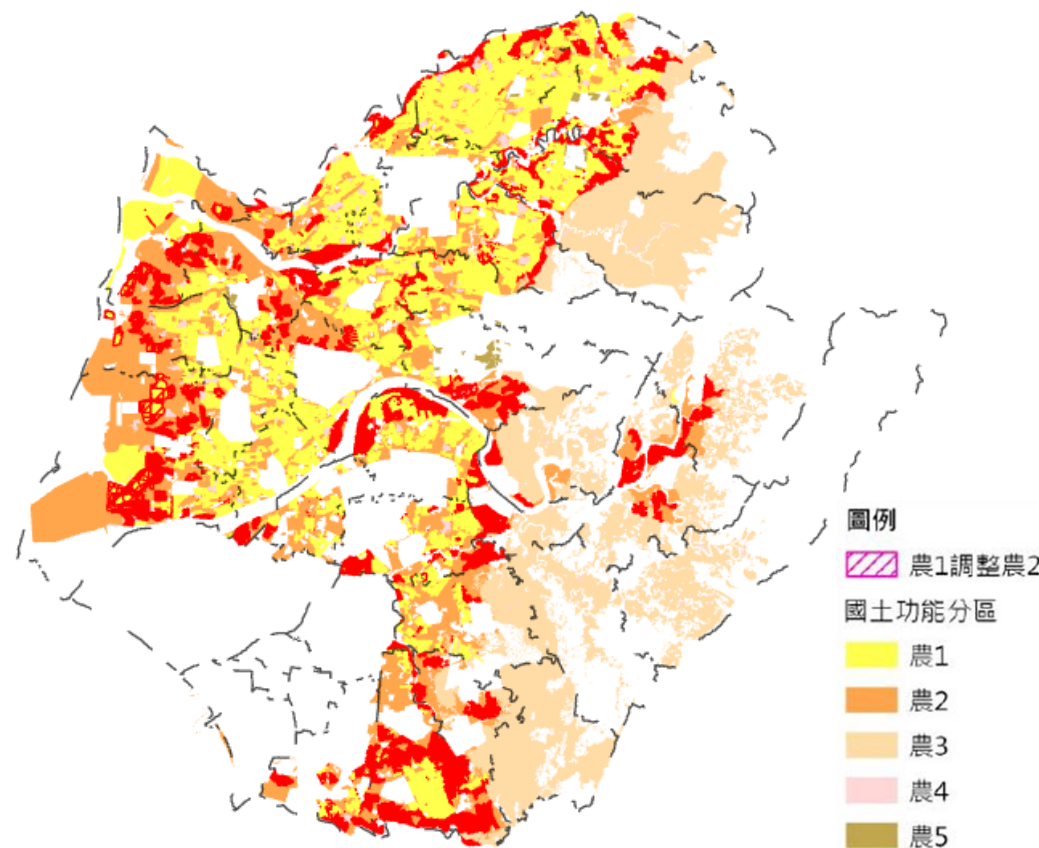
(二)非屬優良生產環境，不利農耕，**農政資源投入較難改善農業生產效果。**

變動面積：874.87公頃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劃設條件
原則5 位於一般農業區之土地，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說明
依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參考資料包含，『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意即 109年 本局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檢討時，已針對全市一農、特農土地，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重新檢視是否應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考量劃設公平性，倘非屬檢討變更之一般農業區，即原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之土地，亦等同109年依地方農地資源條件檢討後，未符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故維持劃設一般農業區。是以建議排除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其餘位於一般農業區者，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變動面積：12,567.54公頃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提請審議

擬辦意見：

建請同意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

決議：

三、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一)本府依通案處理原則之樣態

1. 屬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為城2-3：安平商港剩餘土方區(圍堤工程)、國家太空中心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本府以113年10月4日府都區字第1132128242號函檢陳之案件，因涉及建議調整劃設為城2-3，爰併案審議)。

編號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1	安平商港剩餘土方區(圍堤工程)	9.36
2	國家太空中心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	8
合計面積		17.36

安平商港剩餘土方區（圍堤工程）

劃設範圍	具體規劃內容	可行財務計畫
南區龍岡段18號 (部分)	依據「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計畫，配合安平港未來港區建設工程陸續出土量約 40~50 萬方(包含#11、#12、#17碼頭工程及其他招商區工程)需求，將於港內現有甲副堤及南內堤間水域興建一長約514m之圍堤，以形成剩餘土方置放區，本計畫預期效益目標如下： 1. 可收容安平港各工程產出土方，以解決土方收容問題，以利港區各工程順利執行推動，促進安平港各項發展。 2. 收容安平港各工程產出土方，可減省剩餘土方外運或海拋棄置費用。 3. 圍堤形成之剩餘土方置放區完成填築後，所產生之新生地亦可產生土地價值，未來可供機關開發利用。	1. 新生地價值：有關本圍堤工程經效益評估係以110年為基準年，110年-112年為興建期，於113年起進行收土至122年現金流量以開始收土50年分析(113-162年)，並考量興建階段成本、現值，及收土階段每年維護費(成本)、收土節省費(效益)及收土完成之新生地價值(效益)，約至122年現金流量累計現值呈正值，回收年限約20.52年，其投資報酬率為4.02%，累計淨現值為10,938仟元(162年)，益本比為1.02。 2. 營運租用價值：於新生地填築完成後視後續港區營運發展規劃確認。

安平商港剩餘土方區（圍堤工程）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100030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11~115年)」、「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及「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一案，原則同意。

說明：

一、復110年4月9日交航字第1105003210號函、同年7月2日交航字第1105007209號及同年9月8日交航字第1100025399號致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副本函。

二、下列事項併請照辦：

(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11~115年)」部分

1、本案係屬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之上位計畫，後續為因應港埠整體發展內外部環境快速變遷之特性，針對國際及國內商港所提發展目標，及因應貨運、客運、能源與環保、科技應用、組織與經營管理面等課題



安平商港剩餘土方區（圍堤工程）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安平商港剩餘土方區（圍堤工程）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子文號

國家太空中心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

劃設範圍	具體規劃內容	可行財務計畫
歸仁區林子邊段684-8、684-14、684-15、793 歸仁區沙崙段1609-2、1650-4、1651-1、1797-2	因考量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需求，國家太空中心需火箭整合測試、研發之場域，進行大型入軌火箭零件等相關研究、測試及組裝，並提供研發人員實驗之空間，故本案規劃選址於臺南市歸仁區林子邊684-8、沙崙段1609-2等8筆土地，作為火箭整合測試研發基地，規劃內容如下： 1.廠房及研發實驗空間：火箭組裝區、實驗室區及其他附屬空間。 2.戶外整測區：可供火箭水平組裝及垂直實驗 3.未來儲備用地：視未來使用情形保留發展彈性，供建築使用。 4.測試場區：火箭實驗空間。 5.停車空間：戶外停車場。 6.退縮植栽：服務道路出入口及綠地。 7.滯洪設施：生態式滯洪設施。 8.緩衝綠帶：灌木、喬木等複層式植栽。	本計畫工程經費分別為設計階段作業費用為0.79億元、工程建造費為26.03億元(包括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公共藝術設置費用為0.17億元，總計約為26.99億元。 另擬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地上權，則用地取得費用包括租金及權利金估計為1.28億元，總開發經費約為28.27億元。

國家太空中心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謝先生
電子信箱：slhsieh@ey.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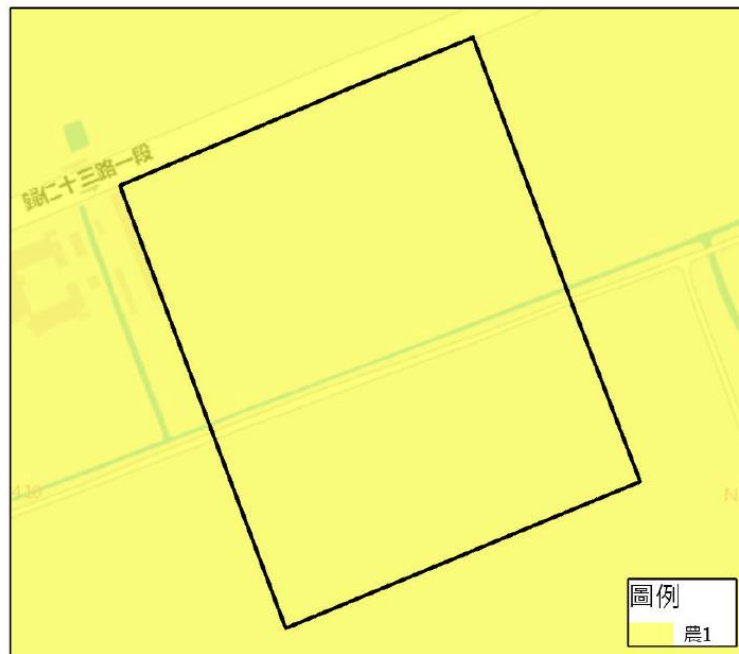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長字第1131018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18461A00_ATTCH1.odt、1018461A00_ATTCH2.pdf、1018461A00_ATTCH3.pdf、1018461A00_ATT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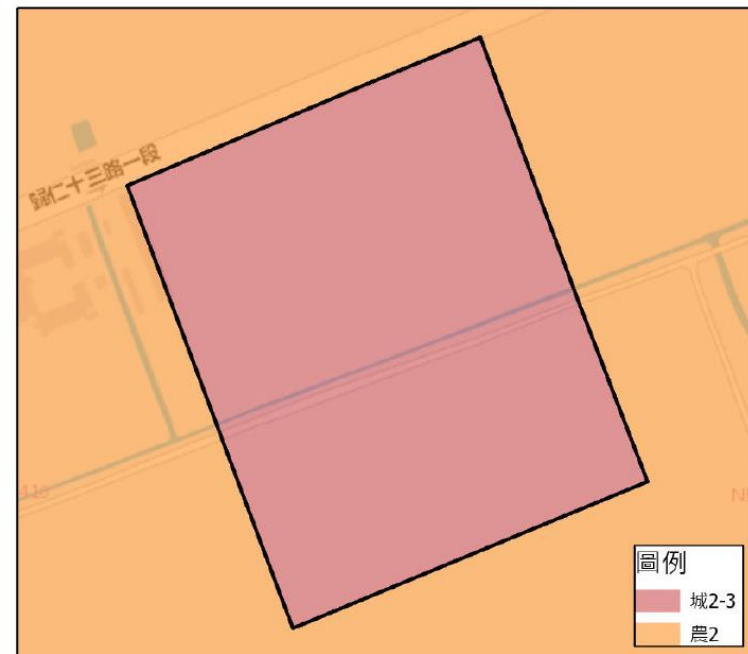
主旨：貴會函陳國家太空中心「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先導計畫」一案，業陳閱悉，請積極推動及照說明二至五辦理。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4月11日科會前字第1130024152號報院函。
- 二、有關本計畫擬報院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一節，為簡便行政作業，由本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貴會)逕行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
- 三、本案開發範圍涉及自然保育區域，且為瀕臨絕種保育類草鴉活動熱點，應積極研擬相關因應對策，避免影響執行時程。
- 四、貴會推動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及本案等計畫，皆為因應我國太空產業發展所需，考量產業發展應有整體布局，請盤點相關部會推動太空產業發展之政策資源，進行跨部會資源整合及分工協調，提高整體推動綜效。
- 五、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國家太空中心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國家太空中心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三、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一)本府依通案處理原則之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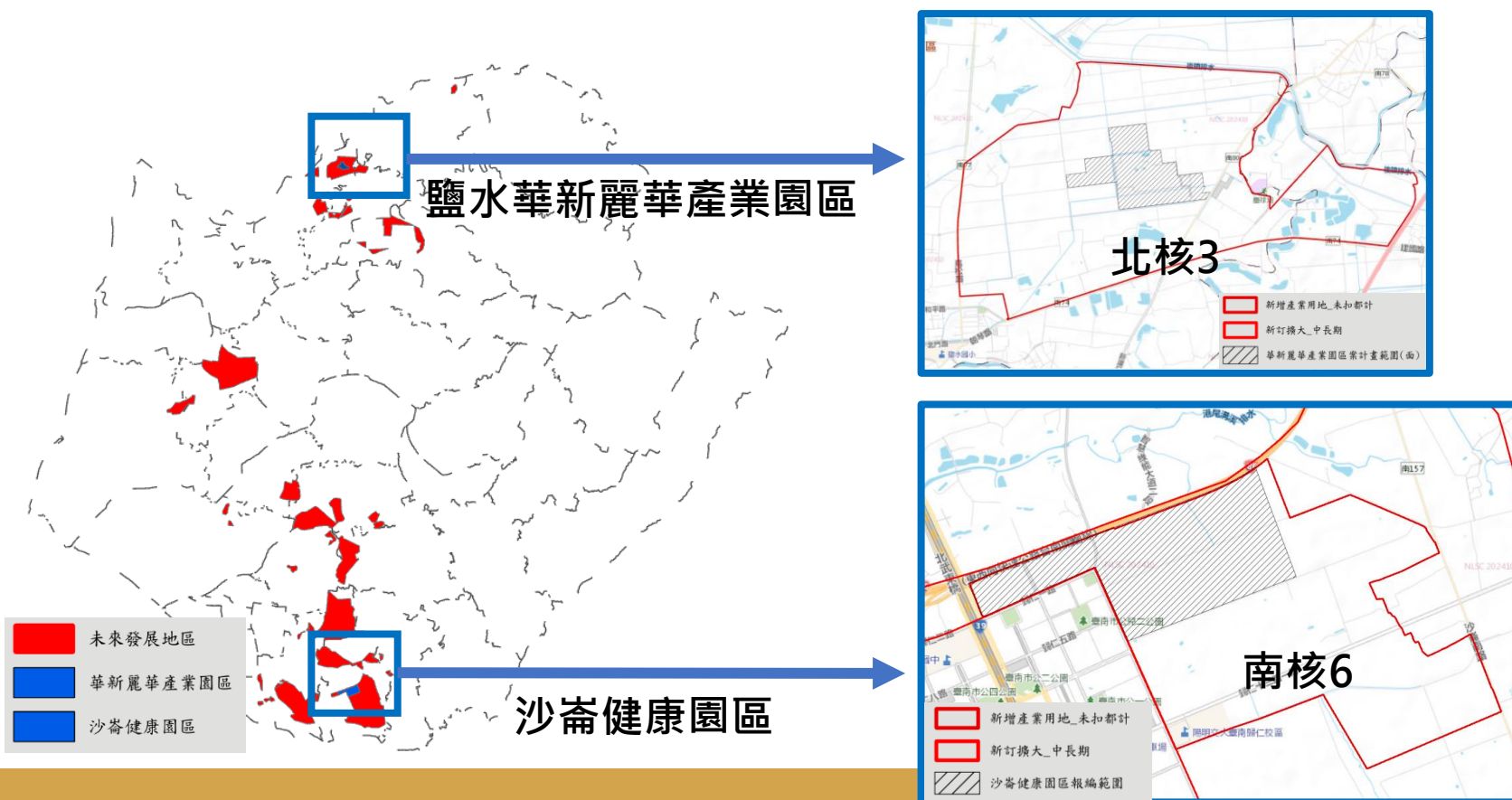
2. 屬臺南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2-3：沙崙健康園區、鹽水華新麗華產業園區(計2案)。

編號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進度說明
1	沙崙健康園區	84.48	本府113年10月報請內政部審議
2	鹽水華新麗華產業園區	34.22	內政部區委第475次會議審議通過
合計面積		118.7	

三、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一)本府依通案處理原則之樣態

2. 屬臺南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2-3：沙崙健康園區、鹽水華新麗華產業園區(計2案)。



沙崙健康園區

劃設範圍	具體規劃內容	可行財務計畫																																										
歸仁區剖豬厝段1412-4、1412-5、1416-5、1443-5、1444-29、1339、1340、1341、1342、1344、1344-1、1378、1381-2、1382-2、1384-2、1385-2、1388-2、1389、1390、1391、1392、1393、1394、1395、1396、1416-4、1442-9、1443-4、1387、1387-3、1387-4、1411、1413、1412、1416、1442、1443、1444、1442-10、1410、1412-6、1338、1337-2、1337-5、1379、1379-3、1386、1386-3、1386-4。 歸仁區沙崙段1540-2(部分)、1542-2(部分)、1547(部分)、1548-2(部分)、1549(部分)、1550-3、1551、1552-1、1575、1588、1550、1552、1552-7、1553、1566、1567、1568、1569-2、1570、1571、1571-1、1572、1573、1574、1575(部分)、1576、1577、1578、1579、1580、1581、1581-1、1582、1583、1584、1585、1587(部分)、1586(部分)、1588(部分)。	1.「一心」(服務核心、服務中心) 基地中央規劃為主要核心地區，提供園區運作所必需之管理、研發等相關功能，設置服務中心、停車場、標準廠房(研發育成大樓)、各項公共設施。 2.「二軸」 基地進出主要道路成「十字型」雙軸分布。 南北向高發三路，設置為50m寬(高發三路由20m拓寬為30m，再加上東側退縮的20m隔離綠帶)的生態景觀綠廊，與成大醫療中心(科學城FX區)做最直接的連結，也擔任南北向交通量進出之主要動線；東西向歸仁一路往東銜接RD20-02道路穿越園區，為園區內重要之主要道路，可直接連結至各區產業用地。 3.「三綠點」 配合基地內原有植栽區域、排水滯洪功能及既有宮廟保存，設置三處公園，形成園區三個甚重要的綠(藍)色節點，三者間亦有20m隔離綠帶相串聯。另外，未來可與高發三路50m生態景觀綠廊結合，完整形塑園態生態綠美化之功能，打造健康園區特有的生態綠意休憩空間。 4.「四團組」 園區內的產業用地，由西而東大致可分成四個團組，分別設置製造、研發的產業用地(一)，及商業服務的產業用地(二)，是為園區最主要之本體所在。	本案與規劃公司之勞務採購契約決標金額為新台幣63,300,000元(中央補助82%計5,190萬6,000元、本府自籌18%計1,139萬4,000元)。 表 4-2 經費來源 <table><tr><th rowspan="2">經費來源</th><th colspan="2">總費用(萬元)</th><th rowspan="2">合計</th></tr><tr><th>111 年</th><th>113 年</th></tr><tr><td>中央補助款</td><td>1,557.18</td><td>3,633.42</td><td>5,190.6</td></tr><tr><td>市府自籌款</td><td>341.82</td><td>797.58</td><td>1,139.4</td></tr><tr><td>合計</td><td>1,899</td><td>4,431</td><td>6,330</td></tr></table> 表 4-3 申請補助款請款期程規劃表 <table><tr><th>年期</th><th>時間</th><th>補助金額(萬元)</th><th>備註</th></tr><tr><td>第一期(30%)</td><td>111.1</td><td>1,557.18</td><td>本局核定補助計畫、受補助政府決標後 10 日內</td></tr><tr><td>第二期(30%)</td><td>113.6</td><td>1,557.18</td><td>發包項目提送審查</td></tr><tr><td>第三期(35%)</td><td>113.10</td><td>1,816.71</td><td>產業園區核定編定後 10 日內</td></tr><tr><td>第四期(5%)</td><td>113.10</td><td>259.53</td><td>完成結算後 10 日內</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5190.6</td><td></td></tr></table>	經費來源	總費用(萬元)		合計	111 年	113 年	中央補助款	1,557.18	3,633.42	5,190.6	市府自籌款	341.82	797.58	1,139.4	合計	1,899	4,431	6,330	年期	時間	補助金額(萬元)	備註	第一期(30%)	111.1	1,557.18	本局核定補助計畫、受補助政府決標後 10 日內	第二期(30%)	113.6	1,557.18	發包項目提送審查	第三期(35%)	113.10	1,816.71	產業園區核定編定後 10 日內	第四期(5%)	113.10	259.53	完成結算後 10 日內	合計		5190.6	
經費來源	總費用(萬元)			合計																																								
	111 年	113 年																																										
中央補助款	1,557.18	3,633.42	5,190.6																																									
市府自籌款	341.82	797.58	1,139.4																																									
合計	1,899	4,431	6,330																																									
年期	時間	補助金額(萬元)	備註																																									
第一期(30%)	111.1	1,557.18	本局核定補助計畫、受補助政府決標後 10 日內																																									
第二期(30%)	113.6	1,557.18	發包項目提送審查																																									
第三期(35%)	113.10	1,816.71	產業園區核定編定後 10 日內																																									
第四期(5%)	113.10	259.53	完成結算後 10 日內																																									
合計		5190.6																																										

鹽水華新麗華產業園區

劃設範圍	具體規劃內容	可行財務計畫														
忠義段334~340、 342~352、355~362、 361-1、362-1~362-3、 382~385、405~409、 631~650、632-1、 634-1、636-1 岸南段151~158、152- 1、161、162、 164~173	本計畫係因應產業發展市場需求，需擴大原有產能及規劃必要性服務設施、生產設備優化擴建而擴大用地，需於既有合法廠區且刻正營運中的鹽水廠區(丁種建築用地)周邊擴大廠區範圍經檢討周邊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得變更使用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等，與本計畫發展型態不符，爰考量擴廠範圍需緊鄰原廠設施之必要條件，無法於前開地區申請產業園區開發。	<table><tr><th>項目</th><th>投資金額(元)</th></tr><tr><td>廠房</td><td>2,634,000,000</td></tr><tr><td>滯洪池</td><td>100,000,000</td></tr><tr><td>綠帶</td><td>111,000,000</td></tr><tr><td>太陽能</td><td>194,000,000</td></tr><tr><td>設備</td><td>1,850,000,000</td></tr><tr><td>合計</td><td>4,889,000,000</td></tr></table>	項目	投資金額(元)	廠房	2,634,000,000	滯洪池	100,000,000	綠帶	111,000,000	太陽能	194,000,000	設備	1,850,000,000	合計	4,889,000,000
項目	投資金額(元)															
廠房	2,634,000,000															
滯洪池	100,000,000															
綠帶	111,000,000															
太陽能	194,000,000															
設備	1,850,000,000															
合計	4,889,000,000															

三、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二)未符通案處理原則，另訂2項因地制宜新增城2-3之劃設方式

分區	分類	劃設原則
城鄉發展地區	第2-3類	原則1: 辦理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涉及都市計畫範圍調整者，於各該都市計畫（草案）已報內政部審議者，就擴大範圍同意劃設為城2-3，並就各該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實際執行情形，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原則2: 報編中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者，得調整為城2-3。

- 訂定理由:(說明如後)

原則1—辦理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涉及都市計畫範圍調整者

國土計畫法第20點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經盤點本市目前刻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因變更回饋、配合現況使用劃入都市計畫、配合土地登記劃出都市計畫、改善道路系統而新增劃設計畫道路，以及配合區段徵收衍生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等情況。

為符合國土計畫法第20條規定-增訂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都市計畫已報
內政部審議



- 變更回饋
- 配合現況使用劃入都市計畫
- 配合土地登記劃出都市計畫
- 改善道路系統而新增劃設計畫道路
- 配合區段徵收衍生擴大都市計畫



就擴大範圍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並就各該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實際執行情形，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原則1—辦理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涉及都市計畫範圍調整者

		(國土功能分區 公展草案)	辦理通盤檢討 畫設分區	具體規劃內容	實施年期
1	新營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四通 1.4632公頃	農1、農2	城1	公園用地、農業區	部都委審竣， 預計114年實施
2	烏山頭水庫風景 特定區計畫 3.1公頃	農2、農3	城1	機關用地	準備提部都委大會， 預計115年實施
3	新化都計三通 0.57公頃	農1、農2	城1	道路用地	部都委小組審竣、 尚待土徵程序完 備後續提大會
4	歸仁都計四通- 暫予保留案 0.24公頃	農1	城1	道路用地	部都委審竣 預計114年實施
5	學甲都計三通 1.75公頃	農2	城1	乙種工業區 、道路用地	部都委審竣 預計114年實施
6	新營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四通 0.0749公頃	城2-1	城1	公園用地	部都委審竣 預計114年實施

已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原則1—辦理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涉及都市計畫範圍調整者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1 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四通 1.4632公頃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傅意涵
電話：06-6322231#6190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YHF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工字第1091277616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9年9月30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3次大會」變更案第9案及人陳案第1-9案變更範圍涉及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本局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10月19日府都綜字第1091238260號函。
- 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不同意變更使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一)國防或防止災害之所需用地。(二)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或公共建設之所需用地。(三)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得辦理徵收事業之所需用地。(四)政府機關興辦之公共建設設施或提供公眾使用設施之所需用地。(五)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為自然地形或合法建築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六)供公眾通行且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公立公墓更新計畫之所需用地。(七)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輔導之產、製、儲、銷等農業相關設施之所需用地。」，先予敘明。
- 三、變更案第9案及人陳案第1-9案為新營區太子宮變更為宗教專區，與上開規定要點不符，建以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將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

3 新化都計三通 0.57公頃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琮富
電話：6322231#6661
電子信箱：c001c0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農工字第111009209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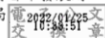
主旨：變更新化都市計劃(第三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案暨變更新化都市計劃(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第28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府都市發展局106年11月2日南市都規字第1061150225號函。
- 二、本案是否符合城鄉發展需要，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依都市發展需求，本權責審認，如經審認符合城鄉發展需要，本府原則同意。
- 三、另建議都市計畫農業區用地不宜再擴大。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府農業局



4 歸仁都計四通-暫予保留案 0.24公頃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昭勳
電話：06-2991111#6666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agr66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工字第1120672759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辦理本市都委會審議「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暨「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5月8日南市都規字第1120606495號函。
- 二、本案如經貴局審認符合城鄉發展需要，本府同意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原則2—報編中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者

- 訂定理由:

(一)按劃設作業手冊，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之劃設條件，除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得適度擴大範圍等情形外，應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二)本市報編中產業園區，取得可行性規劃報告原則同意或開發許可審議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發局)認定，屬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並說明各案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爰訂定本市城鄉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2—報編中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者，得調整為城2-3。

原則2—報編中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者

- 本市共計有11案報編中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2。

編號	產業園區名稱	可行性規劃原則同意範圍		面積 (公頃)
		行政區	地段地號	
1	龍盟產業園區	關廟	新埔段724-1、807-1、811-1、812-41、813-4、814、825、825-1、825-2、825-4~825-7、828、828-2、828-3、829、830-1~830-4、831-3、831-8、831-9、831-11	28.09
2	臺南市七股區泉葉高科技產業園區	七股	看坪段597、598、598-1、601~603、605、607~610、612~632 十一份段592、593、599、602~605、607	9.68
3	關廟產業園區	關廟	下湖段446~451、448-1、451-1、451-2 埤子頭段1221-5、1221-6、1285~1288、1285-1、1285-2、1286-1、1286-2、1287-1、1288-1、1299、1299-1、1299-2、1300、1300-2、1302、1304、1304-2、1305-1、1305-2、1306~1311、1311-2、1314~1316、1314-1~1314-3、1316-1、1316-2、1318~1330、1319-2、1320-1、1333~1336、1334-1、1335-1、1336-1~1336-5、1336-9、1336-10、1336-13、1336-23、1336-29未登土地9942、9949	15.89
4	早田產業園區	七股	新篤加段267、401~417、418-1、419-1、441~451、498~503	9.87
5	大江AI智造產業園區	官田	官田段568-7、569、569-1、574、575、578、579、596-4、811-2、811-7、811-12 拔仔林1、1-1、16-、1-7、1-9、1-10、2、2-1、8、9-6	9.51

原則2—報編中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者

- 本市共計有11案報編中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2。

編號	產業園區名稱	可行性規劃原則同意範圍		面積 (公頃)
		行政區	地段地號	
6	大成鋼歸仁產業園區	歸仁	歸仁北段7、7-1、8、9-2、16-5、16-6、16-10、17~26、20-2、20-3、20-8、20-26、33、35~39、1322、1323-1、1323-6、1336-4、1342-1、1345~1348、1350-12、1351-3、1351-4、1360-2、1361	6.81
7	皆豪新營區德隆段產業園區	新營	德隆段448、450、451、470、471、507、508、508-1、516、529	9.92
8	官田工豐產業園區	官田	番子渡頭112、112-1、112-2、112-3、112-4、112-7、112-11、112-12、118、119-1、119-2、119-3、119-4、119-7、119-8、119-14、119-15、121	5.77
9	學甲產業園區	學甲	宅子港段168、168-25、168-71、168-75~168-90、168-95、168-121、168-159、168-160、168-207、168-219~168-231	17.77
10	三吉產業園區	將軍	口寮段88、88-1、116-12、136、136-3、136-4、138-2、140、141	5.08
11	儀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	仁德	二橋段359、359-4、360-3、360-4、360-5、360-6、369、370、371、372、373、373-1、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4、385	5.22

1.龍盟產業園區

具體考量

龍盟公司產能及市場需求不斷增加，既有山上北勢洲工業用地內廠房用地已有不敷使用，在評估市場之供需情形後，計畫擴大產能，並配合產業政策積極響應政府擴大招商及推動臺商回臺之背景下，乃於山上北勢洲工業用地鄰近地區積極覓地設置新廠，以計畫年產16萬噸環保石頭紙及下游系列產品與環保石頭紙生產設備整廠輸出。

因應前述擴產需求，龍盟公司以興辦產業人之身份，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內容，計畫於山上廠車程距離約20分鐘關廟區之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申請設置產業園區，以提供建廠使用。

劃設理由

* 編定工業區進駐飽和，都市計畫工業區產權整合困難
關廟及鄰近地區之工業區及工業用地，包括都計工業區（關廟、歸仁、仁德、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編定工業區（永康、永康科技）等，編定工業區已無土地可供設廠，都計工業區因產權私有，土地細分零碎，產業用地釋出及整合困難，不易供開發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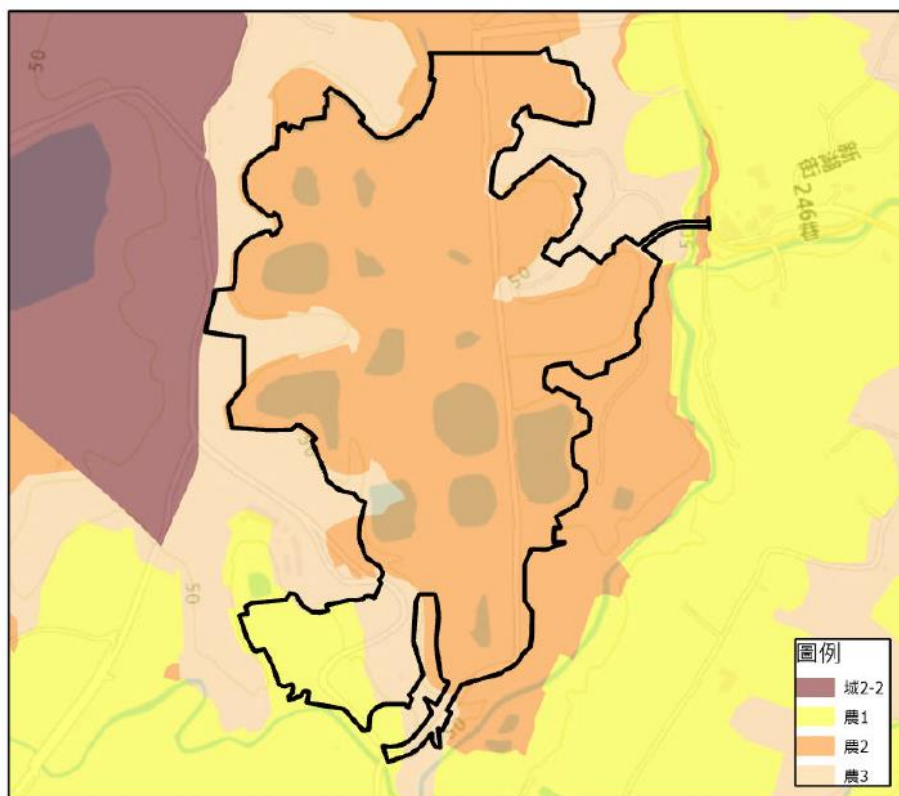
* 計畫基地近交流道，交通區位良好，地區發展潛力佳
本案基地西側及南側鄰近國道3號，東側為區道南169線，另基地與關廟交流道之行駛距離僅約3.9公里，交通區位良好，為適當之產業園區開發區位

* 設置生產線空間規模之需求，須具一定用地規模
龍盟公司預計引進產業為石頭紙製品及生產設備組裝，生產線長度達百餘公尺之需要，土地面積大小需求，具有一定規模。本基地土地權屬單純，且面積具一定規模，符合空間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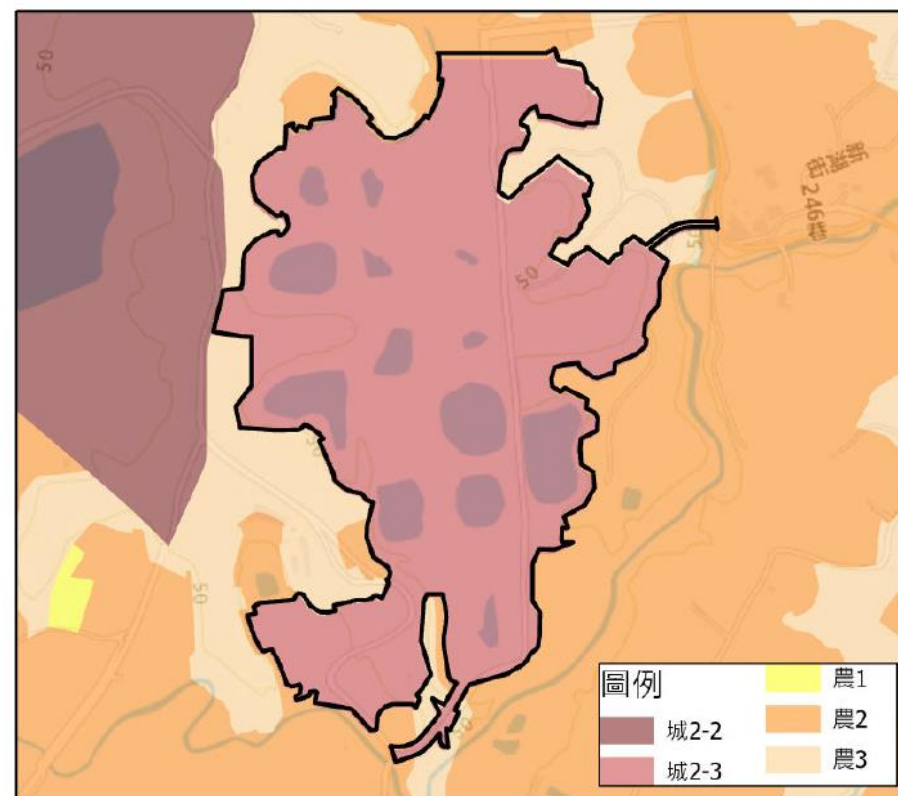
* 鄰近公司既有廠區，車程距離僅約20分鐘
廠商普遍認為在鄰近母公司的地方擴廠最具經營效益。在配合臺南市政府積極招商下，尋覓滿足生產線空間規模之需求區位，選擇鄰近龍盟公司山上廠，車程距離僅20分鐘之區位，作為設置新廠地點的最佳選擇。

1.龍盟產業園區

調整後劃設成果



龍盟產業園區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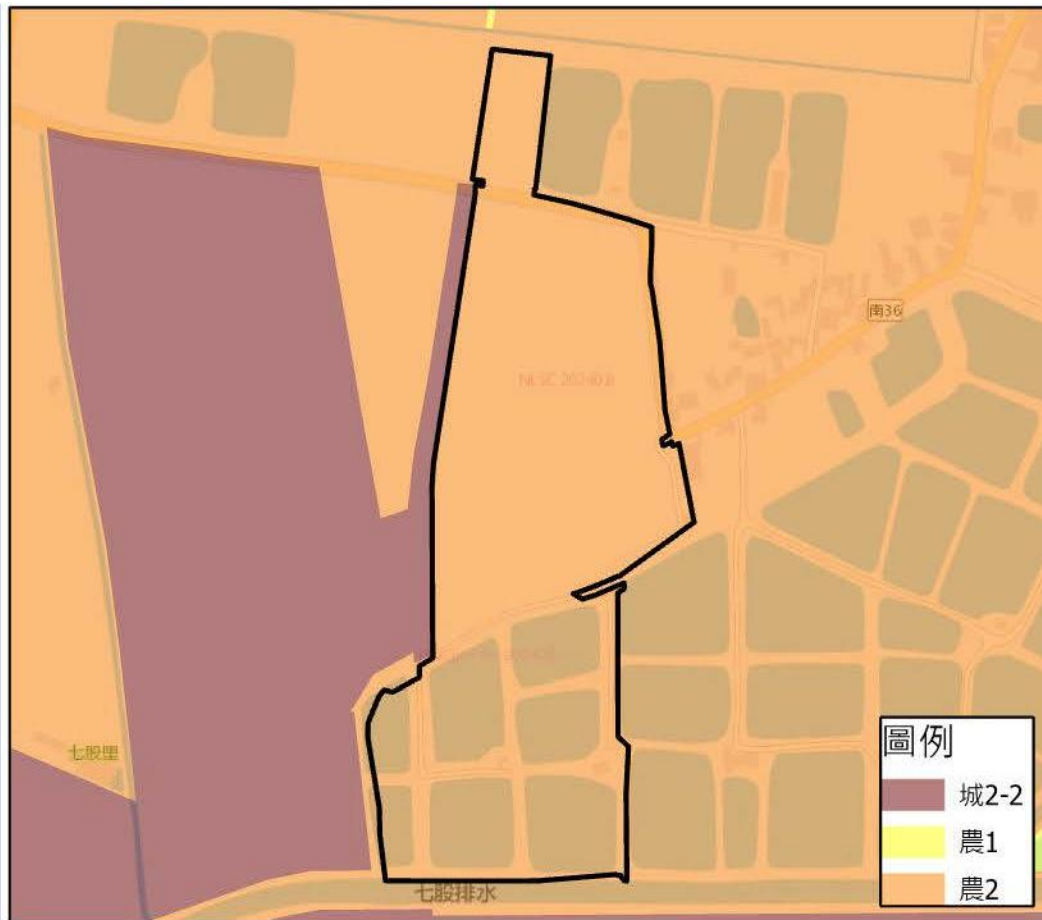
龍盟產業園區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2.臺南市七股區泉葉高科技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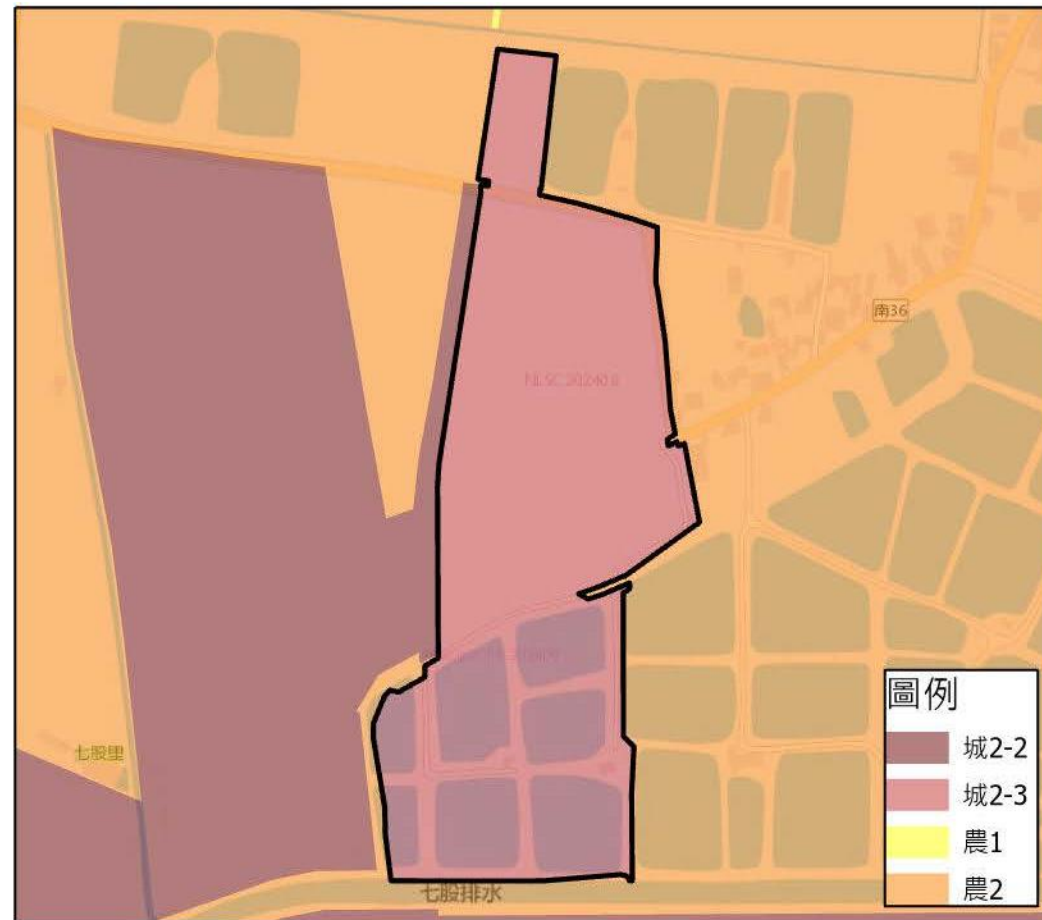
具體考量	劃設理由
本案於111年6月提送「台南市七股區泉葉高科技產業園區」申請書暨可行性規劃報告112年4月取得原則同意函，而「臺南市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核定公告，「臺南市國土計畫」辦理期間本案範圍現況多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因此未能劃進未來發展地區。	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依「產業創新條例」於112年4月11日府經區字第1120431071號函取得原則同意函，後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法令由都市發展局刻正辦理審查作業。 本案未來取得開發許可後，土地將由農牧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供產業園區使用，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項目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因此為使國土功能分區相符，建議先行劃進未來發展地區較為得宜。

2.臺南市七股區泉葉高科技產業園區

調整後劃設成果



七股區泉葉高科技產業園區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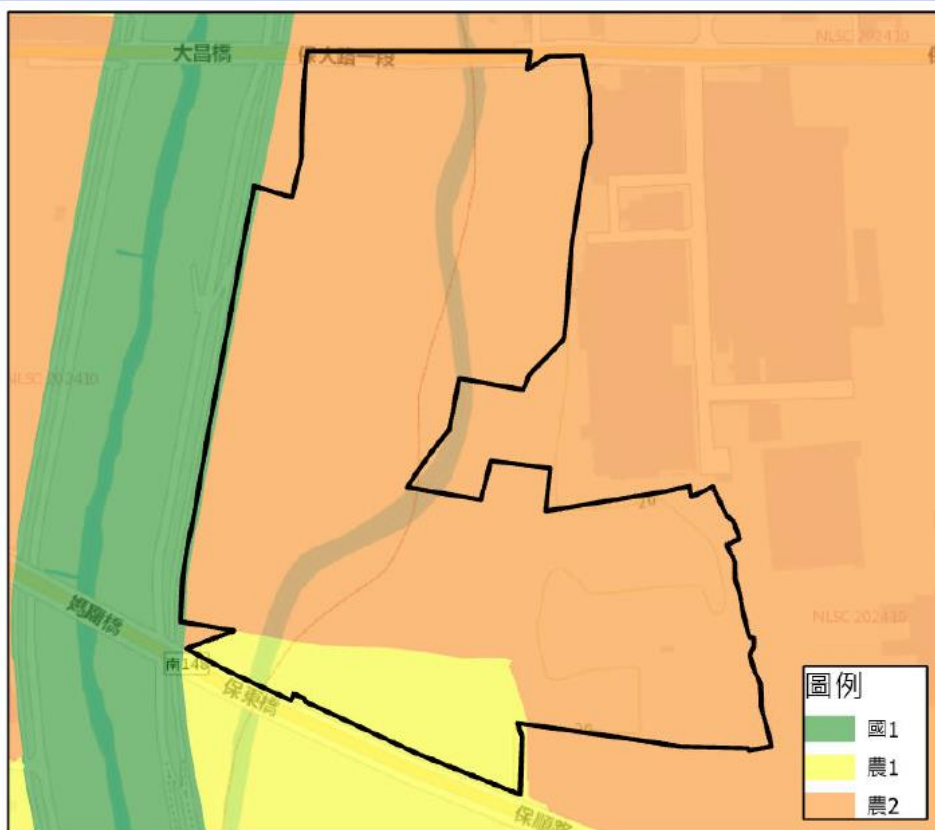
七股區泉葉高科技產業園區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3.關廟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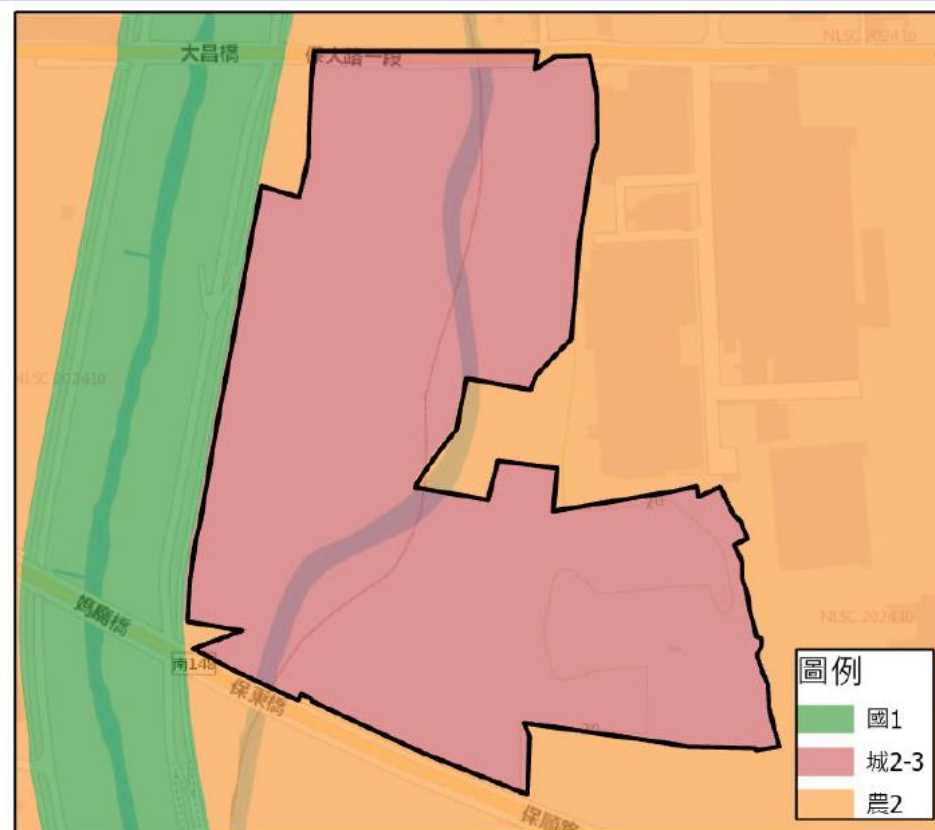
具體考量	劃設理由
1.經檢視「臺南市國土計畫」之產業空間發展構想，本案位於其指認之中央產業鏈走廊(西以省道臺17線為界、東以國道3號為界)；另「臺南市國土計畫」亦指導臺南市至民國125年尚有新增1,713公頃產業用地之需求，雖面積皆已分派至北、中、南共17處發展核心，惟中核心5(番仔寮農場)及南核心3(綠能產業園區)後續實際開發面積未如預期，共釋出約48.14公頃產業用地，顯示本案之開發尚符合臺南市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指導。 2.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3-2點，本案周邊10公里範圍內，共涉及1處科學園區、4處政府報編工業區、8處民間報編工業區及10處都市計畫工業區，惟經檢視其發展皆趨飽和，或無法立即提供產業開發使用。 3.本案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3-1點檢核事項，業經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確認(112年5月9日南市都區字第1120597485號函)。 4.綜上，本案爰依上位計畫指導，於永康科技工業區、仁德工業區等既有產業聚落發展基礎上，勘選關廟適宜發展且交通條件良好之基地申辦產業園區。 5.本案業取得9家廠商投資意向書，其需地面積約7.9999公頃，潛在廠商需求率約81.10%，已逾本案規劃產業用地之七成，顯示本案開發符合產業及廠商需求。 6.本案開發共可引入約1,150名就業機會、吸引約80億元投資額、創造約40億元年產值，提升整體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及帶動地方繁榮。	1.本案之可行性規劃報告業經臺南市政府同意備查(112年8月2日府經區字第1120957289號函)。 2.依「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14、15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人陳編號第713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同意將本案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另經檢視本案周邊都市計畫工業區、報編工業區等使用率已逾80%，且距離國道三號關廟交流道5公里範圍內，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3.關廟產業園區

調整後劃設成果



關廟產業園區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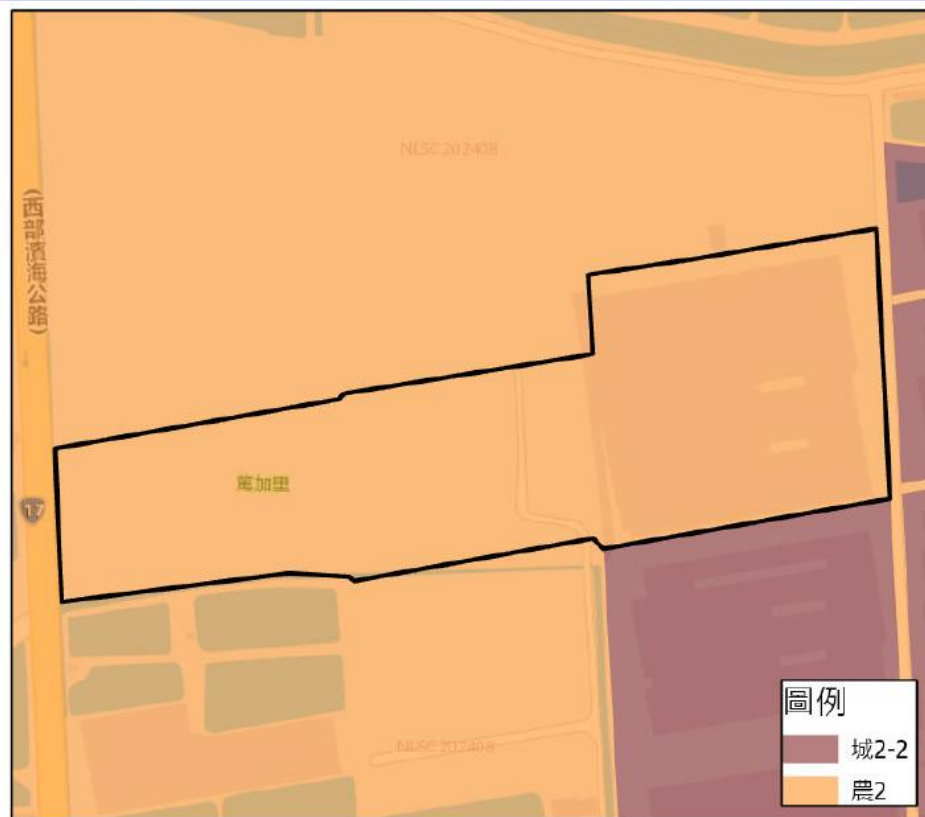
關廟產業園區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4.早田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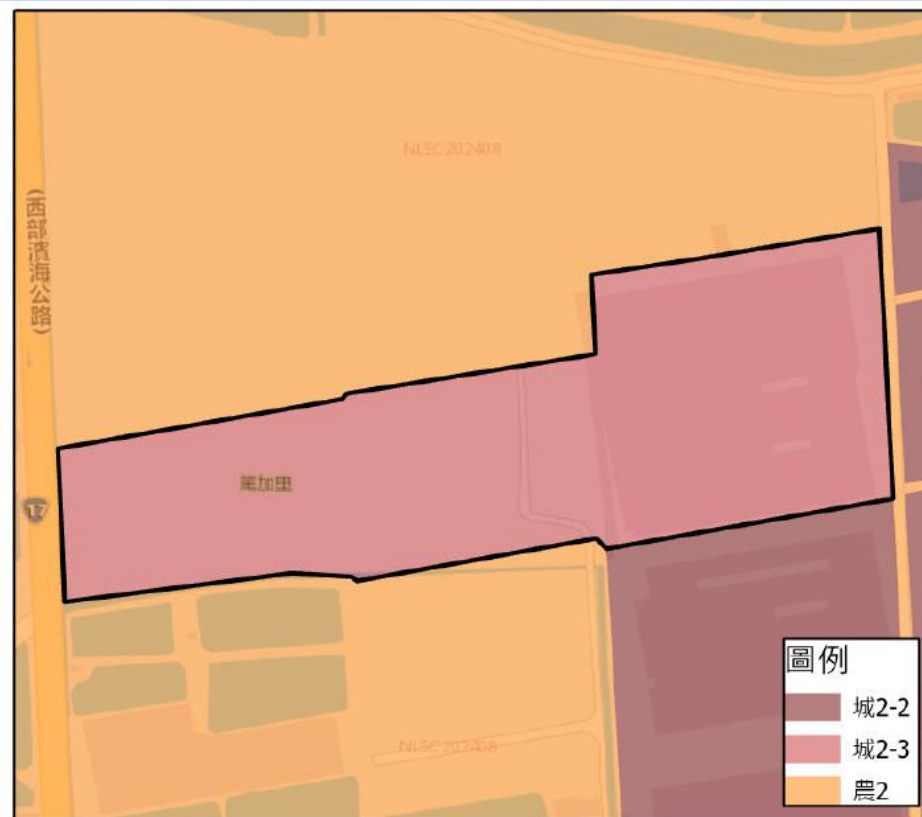
具體考量	劃設理由
1.國土計畫檢討與產業需求 現行臺南市國土計畫未考量於七股地區新增產業用地，根據《國土計畫法與全國國土計畫辦理過程及技術報告彙編》(109年8月)指出，經濟部工業局推估至125年，新增一般倉儲業用地需求約280公頃，其中雲嘉南地區需新增約43公頃。然而，國土管理署將產業用地限縮為純生產用地，未將倉儲業需求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故未列為經濟部新增產業用地案件。基於實際倉儲發展需求，早田產業園區申請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113年3月25日府經區字第1130413496號函)，本案已進入開發計畫審議程序。 2.因應產業發展趨勢 配合國際能源轉型與綠色能源相關產業發展，園區將整合周邊產業園區的儲運與配送服務，降低物流成本、縮短交貨時間，強化合作廠商供應鏈管理，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同時，本案預期將帶動上下游產業發展，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促進在地經濟與產業群聚效應。 3.發展條件與區位優勢 本開發案鄰近主要交通幹道（台17線），區位條件良好，且多為長期閒置土地，對周邊環境影響甚微，且不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區域，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12年11月10日環綜字第1120135492號函)。同時，本案已取得農業主管機關(113年3月11日南市農工字第1130296883號函)與水利主管機關(113年2月26日南市水行字第1130298257號函)原則同意，具備開發可行性。 4.經濟效益與地方發展 相關產業發展趨勢分析，包含整體倉儲業發展趨勢，生產總額正成長達57.2%，汽車貨運業生產總額正成長達18.37%及台南市其他塑膠產品製造業全年營業收入平均正成率達6.05%外，本公司上游廠商年度銷售訂單數量平均成長率1.76%、銷售金額達0.36%，相關上下游產業皆呈現正成長趨勢，故本案預期透過倉儲空間增加，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發展，進一步提升相關產業整體競爭力。 本開發案結合實際需求、政策方向與地方條件，具備納入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合理性與可行性，並能有效促進地方經濟與產業發展。	1.符合政策指導，促進沿海地區均衡發展 本案之規劃符合政策推動方向，由於本案以倉儲使用為主要功能，無法納管或進駐既有的七股科技工業區，故結合現有土地與七股區產業發展策略，申請開發「早田產業園區」。此園區將與七股科技工業區、凱田工業區及篤加工業區協同運作，有效帶動區域經濟效益，並強化臺灣西部沿海工業軸帶的產業聚集優勢，增加區域內就業機會。 2.選址符合「區位最適化」及「發展緊密化」原則 本案選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中新增產業發展用地的儲備原則，基地交通便利，鄰近主要交通幹道，具備良好的可及性，並符合產業用地成長區位劃設標準。基地位於篤加工業區及凱田工業區2公里範圍內，兩者發展率已達80%以上，展現強大的產業群聚效應，有助於促進區域資源整合與經濟發展。同時，本案未使用臺南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草案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也未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區域。此外，基地已取得水、電、電信供應之原則同意，並具備合宜的廢棄物處理方案，對環境與資源使用具可行性。 3.符合國土空間使用效率 本案規劃以整合現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為基礎，符合土地資源永續利用的原則。透過有效整合周邊產業用地，提升區域整體使用效益，避免無序擴張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本案不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並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開發過程合法且具高可行性。 本案劃設符合政策指導原則，兼具產業需求、區位條件及經濟效益能有效促進沿海地區均衡發展，提升臺南市整體競爭力，具納入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4.早田產業園區

調整後劃設成果



早田產業園區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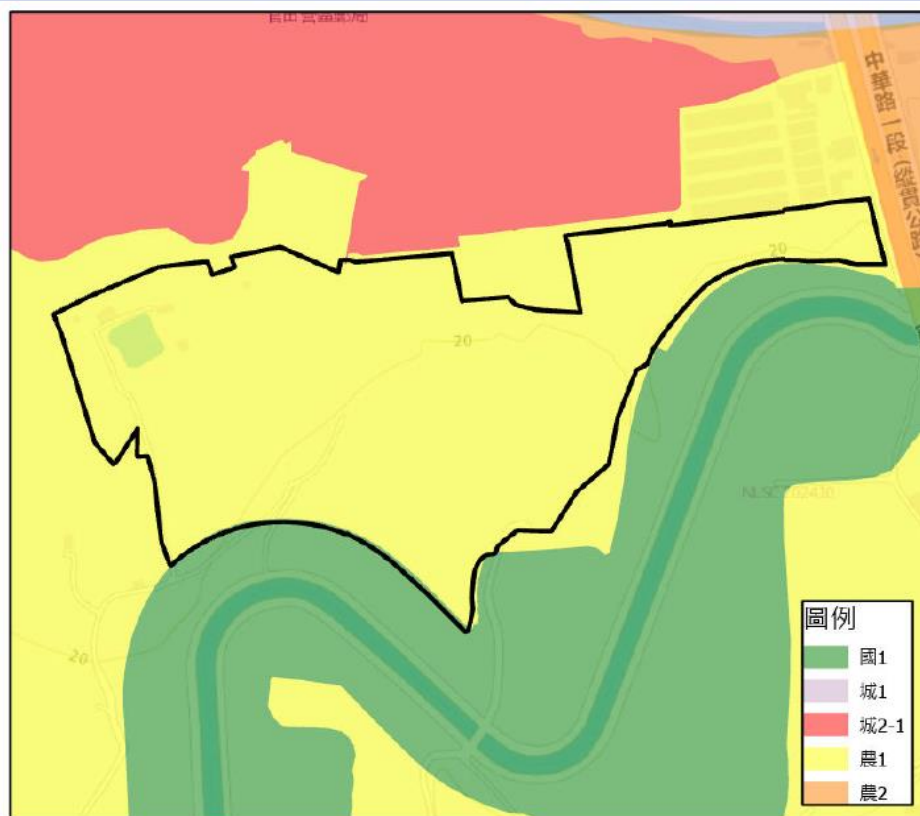
早田產業園區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5.大江AI智造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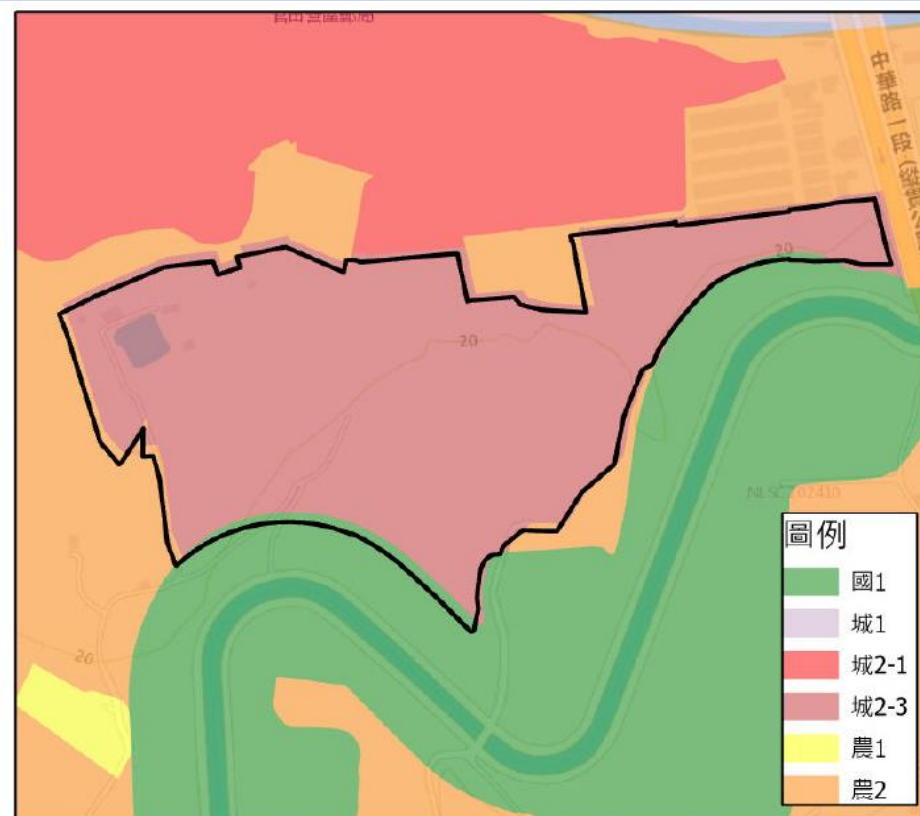
具體考量	劃設理由
1.本案配合國內政策，結合當前人工智慧發展趨勢，發展為生成式AI一環，帶動生成式AI應用及產業發展，成為台灣AI關鍵力量的一環 2.官田於國土計畫就業引擎、研發中心之定位，結合工業4.0及智慧機器人創新應用，發展以人為本，應用AI形塑國際旗艦型自造基地 3.可連結核心科學園區成為衛星工業區發展動力引擎，提供產業在地發展空間，吸引人才及廠商回鄉，滿足區域性產業空間發展需求，帶動地方發展。 4.可配合產業政策，產業發展趨勢，規劃優質產業發展環境，引入相關產業，提升地區競爭力。	1.基地規模完整性。 2.具產業群聚效益，鄰近官田工業區。 3.以機器人和智慧製造為主導產業，並結合區域主導產業特點，吸引相關高新技術產業，形成上下游高端產業集群，打造高端產業集聚區，集科技研發、工業設計、生產性服務、公共技術平臺等動能，持續自主創新、產學研一體的新型高科技產業發展平臺。 4.結合南科園區、科研機構、創客新創組織與大專院校等，共同打造出國際旗艦型智慧機器人創新園地。

5.大江AI智造產業園區

調整後劃設成果



大江AI智造產業園區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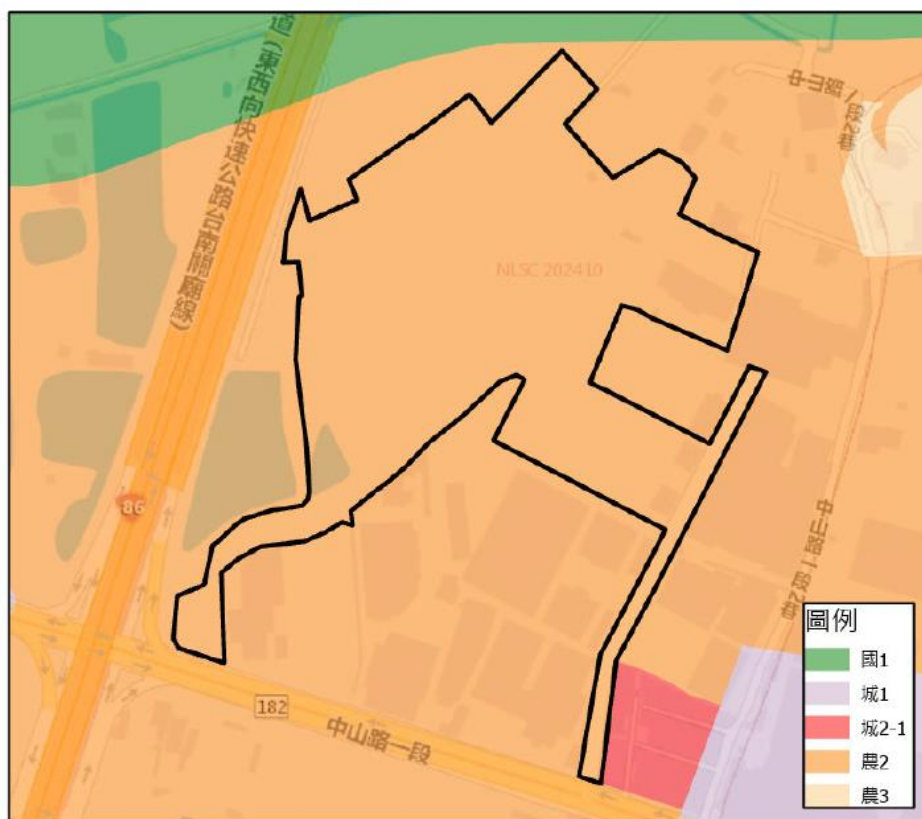
大江AI智造產業園區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6.大成鋼歸仁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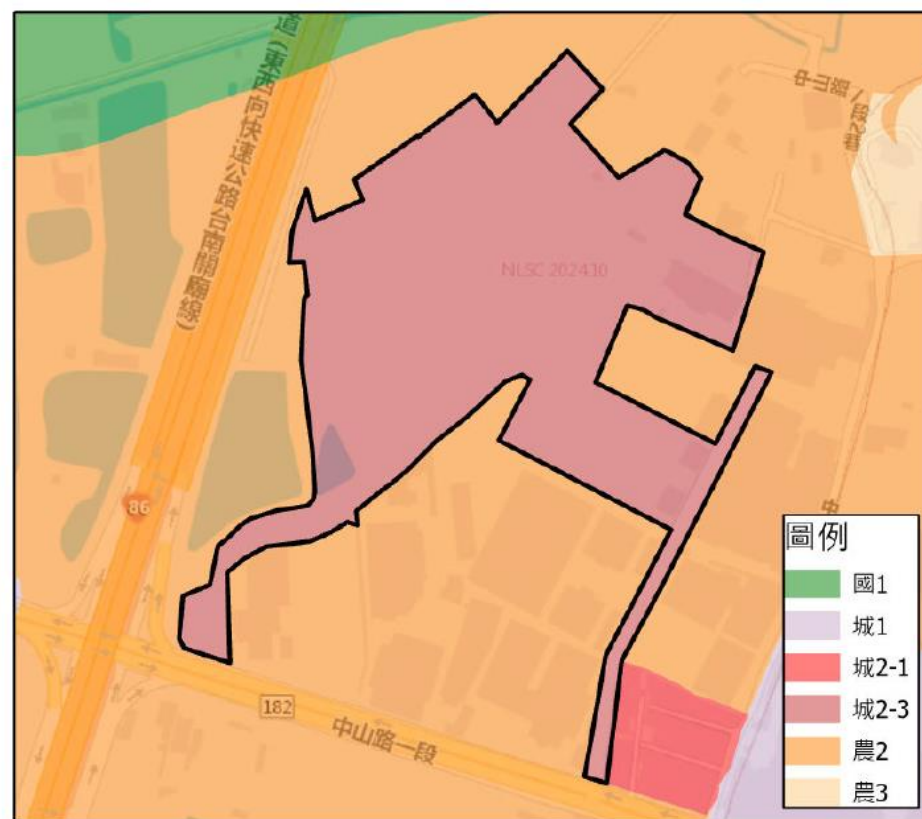
具體考量	劃設理由
1.臺南市2處短期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主要目標廠商為機械設備、電子、汽車零組件、優勢綠能產業等，本案（家具製造業）未符合其招商目標。開發許可案件部分，1案非屬製造業，1案屬民間私人產業園區開發，已有明確使用計畫，與本案較不相符。 2.中長期未來發展區部分，屬20年內具未來發展需求之地區，現況尚無完整規劃內容，未符合本案開發急迫需求。 3.基地周邊現況為工業用地，已形成一產業聚落，且周邊部分廠商為本案申請人後續產業運營之供應商及關係企業，開發具聚集經濟之效益。	1.協助傳統產業升級及深化發展地方優勢產業。 2.因應原廠區地主欲回收承租土地，另覓適宜廠址遷廠需求。 3.解決在地企業缺乏工業土地供產業發展議題。 4.產業未來發展需求。

6.大成鋼歸仁產業園區

調整後劃設成果



大成鋼集團歸仁產業園區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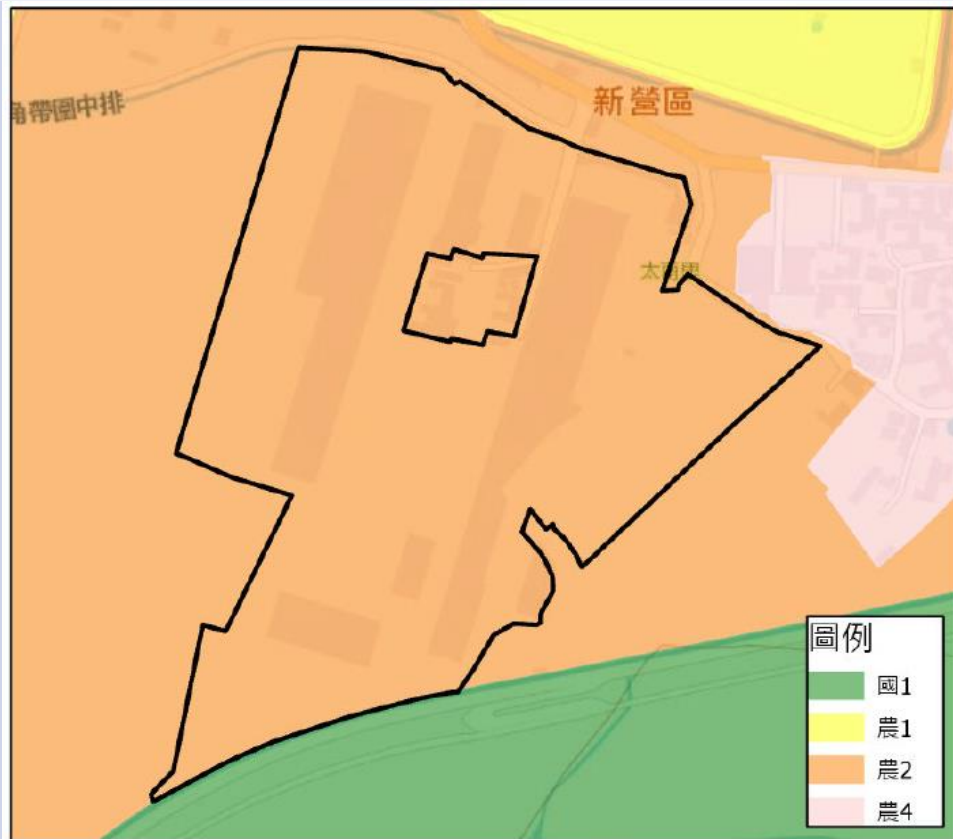
大成鋼集團歸仁產業園區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7. 皆豪新營區德隆段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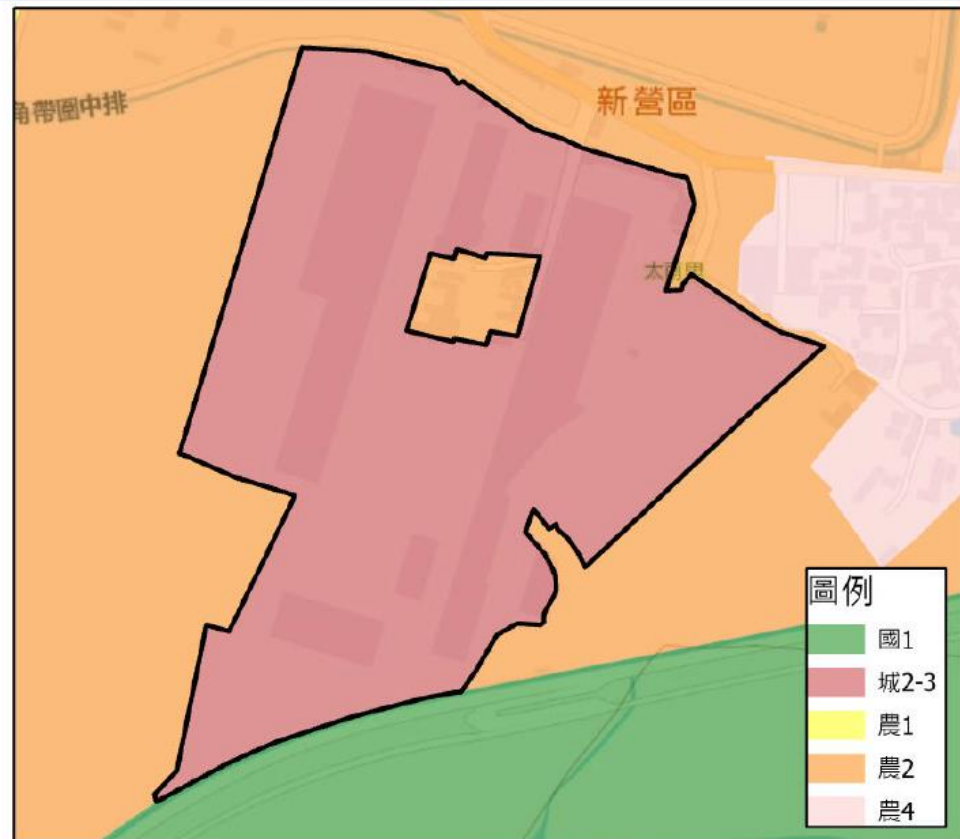
具體考量	劃設理由
基地現況已無具有農業使用價值，考量廠區整體產線有其連接之必要性，以及保障廠區既有員工就業，選擇既有廠區進行開發，並完成合法化作業。	因現有工廠空間已達飽和，未來產能持續擴張，為因應未來訂單需求之必要性，選擇既有廠區周邊進行申請開發設置。如前述，就臺南市產業用地供給現況進行分析，本基地10公里範圍內已無適當產業用地可供給。

7. 皆豪新營區德隆段產業園區

調整後劃設成果



皆豪新營區德隆段產業園區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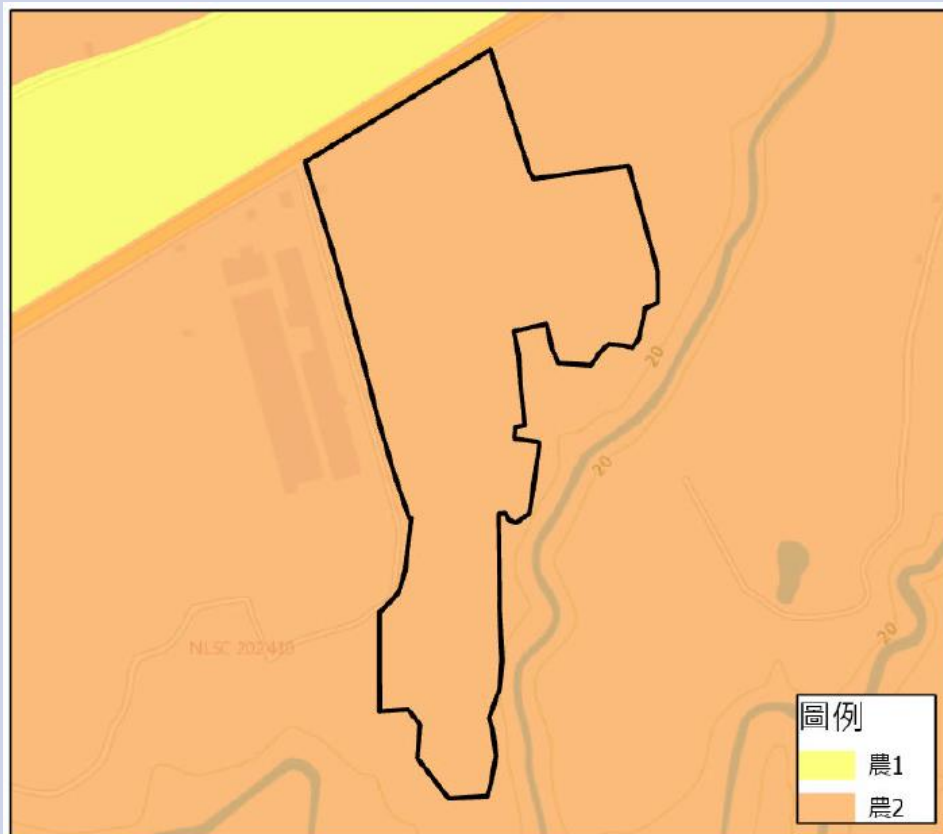
皆豪新營區德隆段產業園區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8.官田工豐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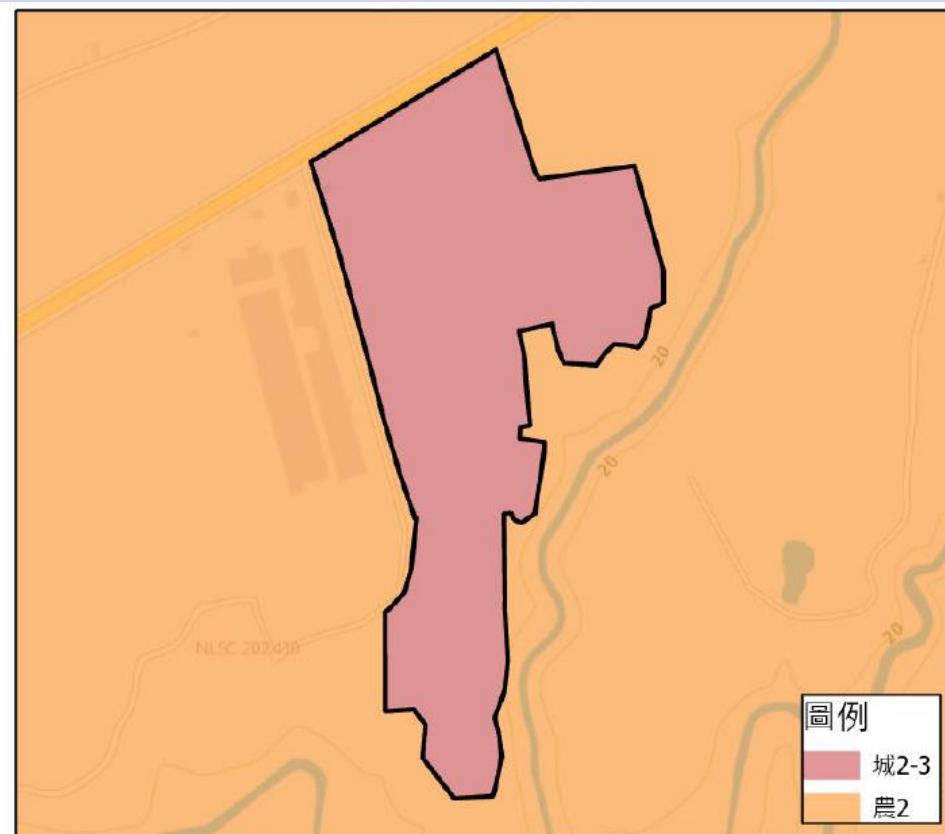
具體考量	劃設理由
1. 產業園區開發之必要性 (1) 中美貿易戰持續，台灣具有擴大市場佔有率契機。 隨著業務快速成長，預計五年後，營業額將再成長一倍，因此迫切需要加速規劃擴充產能和建立更充份加工鏈體系。 (2) 因應競爭力提昇，增設數位化與自動化生產設備。 規劃投資生產自動化設施及更合理有效的數位化與自動化生產工廠，以營造更具競爭力的生產效率，擴大市場佔有率 (3) 提昇經營管理效益，建置區域產業聚落效應 持續提高在地採購量，以提升供貨彈性、降低運輸成本及碳排放，促進大臺南地區手工具產業聚落成形，發展除中部地區以外，第二個手工具產業聚落。 (4) 促進就業，增加稅收 預計增聘200名員工，因營業額增加，間接促成供應商增加就業機會，同步亦增加地方稅和國稅等政府稅收，進一步促進地方民生經濟成長。 2. 產業園區所提區位之合理性 (1) 基地所在區位非屬未來發展地區，惟基地位於城鄉空間發展構想之中臺南發展區及工商產業部門計畫之中臺南推動區位。 (2) 基地位於臺南市國土計畫之中臺南發展區，符合中臺南發展區「就業引擎、研發中心」之發展定位。 (3) 基地鄰近國道3號及省道台1線，引進金屬製品製造業，預計透過本案帶動臺南市手工具產業聚落成形，有助臺南市重點產業—金屬製品製造業之發展。 3. 周邊已無可供利用土地 (1) 基地鄰近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已無適當閒置之工業用地可用。 (2) 周邊都市計畫查無都市更新地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3) 周邊整體開發地區(市地重劃)皆屬供住宅使用之重劃區，與本計畫為工業使用性質不符。	報編中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8.官田工豐產業園區

調整後劃設成果



工豐產業園區範圍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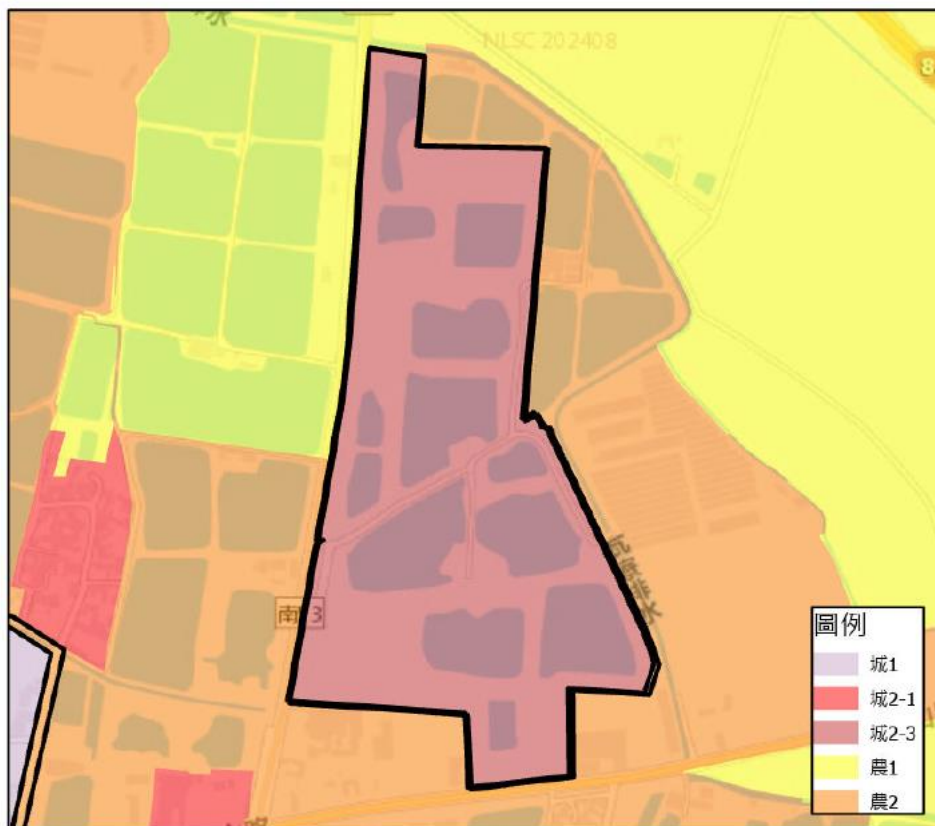
工豐產業園區範圍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9.學甲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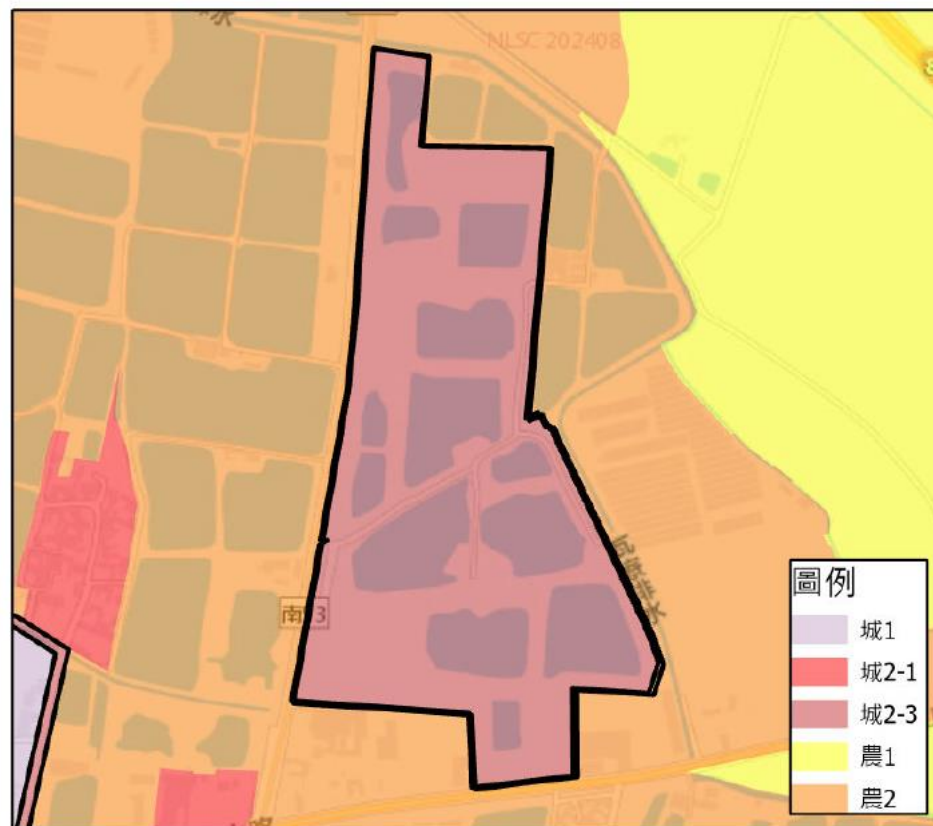
具體考量	劃設理由
本案位於台南市學甲區，於臺南市國土計畫(110.4.30公告實施版)成長管理計畫中為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新增產業用地屬5年內具體需求者），並已劃設為城2-3。	一、本案符合城2-3劃設條件，說明如下： 1.具有具體規劃內容，且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業經市府經濟發展局113年8月22日南市經區字第1131174117號函原則同意。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1)經檢討鄰近周邊確已無適當可用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之土地，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供本案使用之農業區。 (2)位屬台84線快速道路學甲交流道2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符合「引導產業用地良善發展」空間發展構想之指導。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符合工商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指導。 二、案件概述：在半導體大廠大規模於南台灣設廠的背景下，本案為配合國土計畫發展構想，同時位於臺南市中央產業廊帶以及南台灣高科技S廊帶之上，作為南科嘉義園區至南科台南園區的重要節點，引導就業人口，帶動地方發展繁榮，打造關鍵的衛星產業聚落，促進南台灣科技產業廊帶發展，並減少產業用地供需失調之情形。

9.學甲產業園區

調整後劃設成果



學甲產業園區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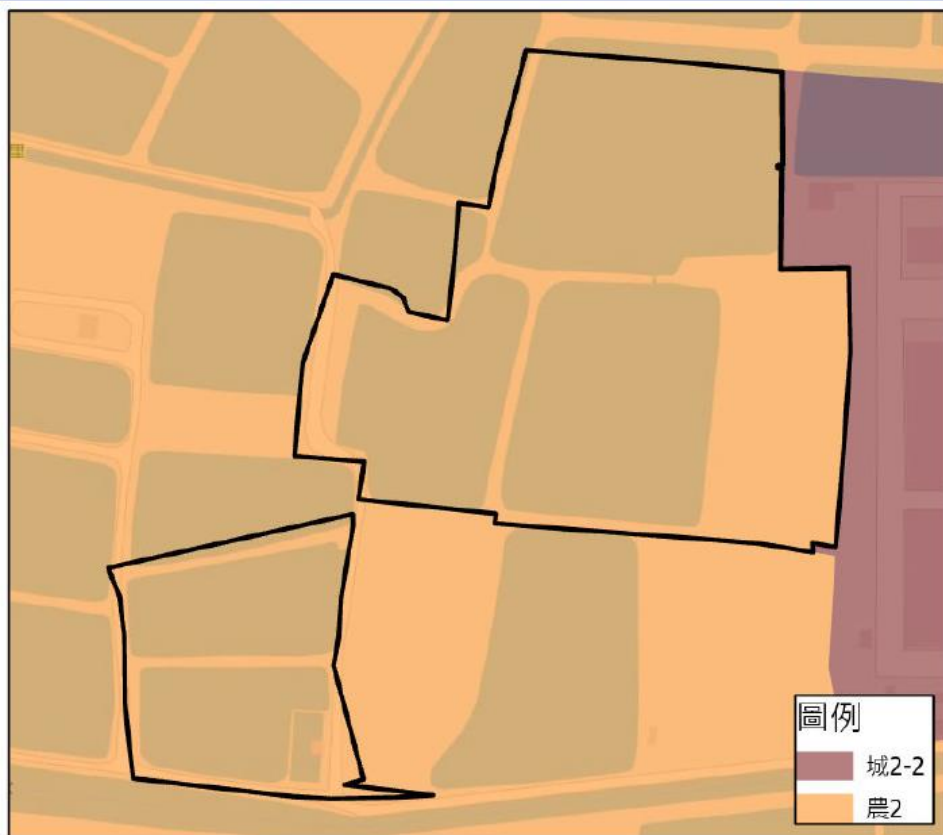
學甲產業園區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10.三吉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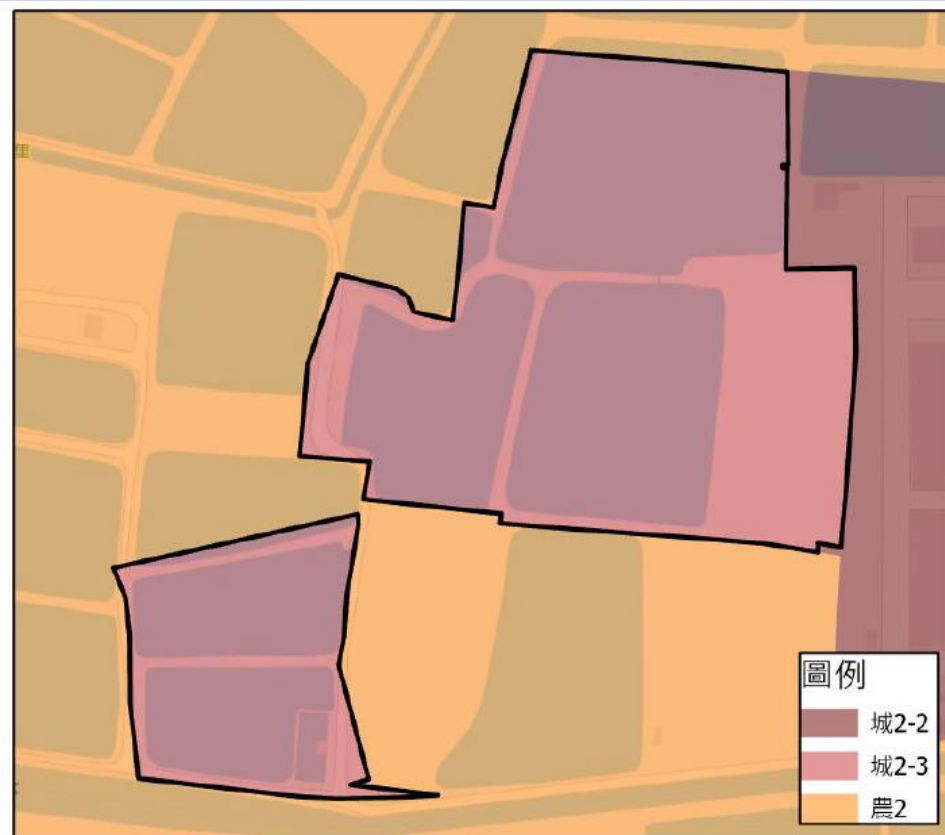
具體考量	劃設理由
本案以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產業園區開發，並取得可行性規劃報告原則同意函，且康御股份有限公司秉持「根留台灣」，提供偏鄉就業機會，活化地方經濟，有其納入未來發展區之必要性。	本案依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第2類3.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符合(3)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地方，建設計畫，有具體規畫內容及財務計畫。且未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區及第一種農業用地。符合其劃設條件。

10.三吉產業園區

調整後劃設成果



康御三吉產業園區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康御三吉產業園區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11.儀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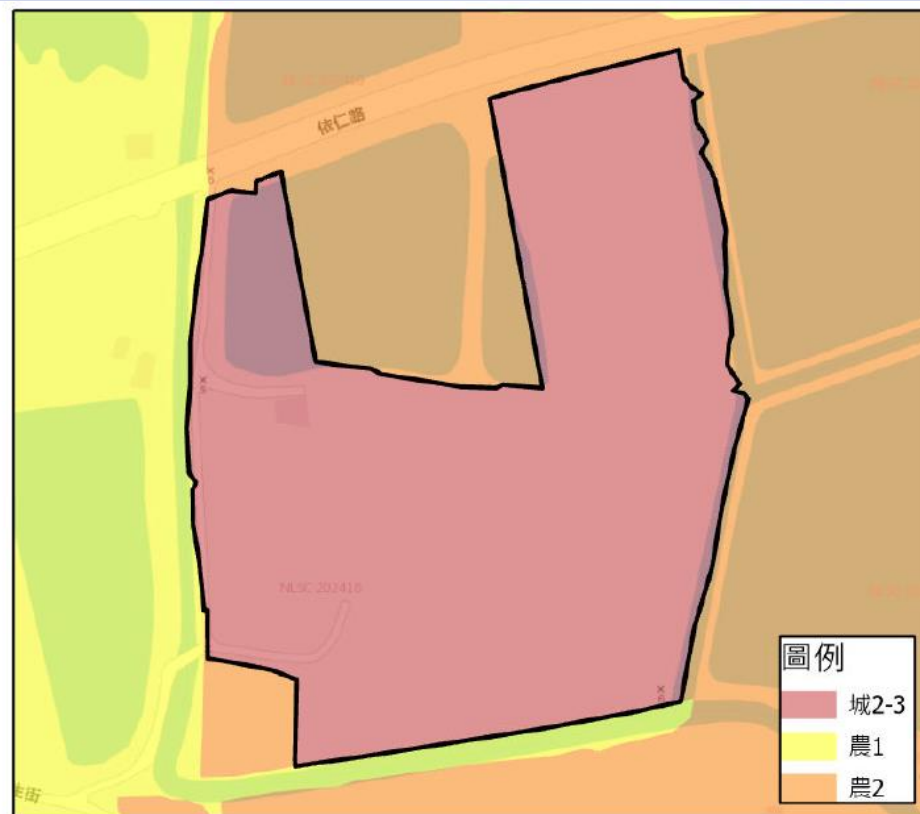
具體考量	劃設理由
為配合儀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營運擴張及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基地周圍半徑十公里之工業區供給已無空地或屬單一興辦產業人，本公司預計進行廠區擴充及遷移，故選址於臺南市仁德區開發產業園區，自行購地臺南市仁德區二橋段359等23筆地號土地，面積約為5.2162公頃。將現有的保安工業區廠之生產線遷移至新廠區，並新增加兩條生產線，擴展產製業務。本公司秉持「根留臺南」的在地企業精神，遷廠乃以就近區位為首要考量，希冀透過新廠的開發，活化地方經濟、創造地方就業機會及便利原廠區員工就業。	本計畫土地未來國土功能分區預定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本公司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服務水準及當地老農漸少，農地多荒廢閒置不再種作或養殖，中、新生代居民多為勞工人口，本計畫基地位屬保安工業區及高雄湖內區之間，近湖內都市計畫，產業發展機能具備發展潛力；另非位於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且位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主要幹道臨24公尺寬依仁路，自來水、電力及電信皆可取得供應，故建議劃設產業園區。

11.儀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

調整後劃設成果



儀億仁德二橋段產業園區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儀億仁德二橋段產業園區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三、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提請審議

擬辦意見：

建請同意本市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方式。

決議：

議題四：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說明

- 經統計本府逕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陳述意見，共計16件，編列為人陳編號782至797，逐案說明如後。

編號: 782 陳述人:許○芳
標的:麻豆區謝安段1500地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782	許○芳	麻豆區謝安段 1500地號	我們基地位置鄰近鄉村區,基地條件相同，為何鄰地畫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請將陳情位置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陳編號：782
 民眾或團體名稱：
 許○芳
 土地坐落位置：
 謝安段1500地號

區計畫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圖資套疊

農發涉及原因

劃設原則

原則5

- | | |
|----|--------------------|
| 圖1 | 海1-3 |
| 圖2 | 海2 |
| 圖3 | 海3 |
| 圖4 | 農1 |
| 圖5 | 農2 |
| 圖6 | 農3 |
| 圖7 | 農4 |
| 圖8 | 農5 |
| 圖9 | <all other values> |

- | | |
|----------|----------|
| 區計畫使用地類別 | 水利用地 |
| 丁種建築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丙種建築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 乙種建築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 交通用地 | 礦業用地 |
| 古蹟保存用地 | 農牧用地 |
| 國土保安用地 | 遊憩用地 |
| 暫未編定 | 管線用地 |
| 林業用地 | 國庫用地 |
| 其他用地 | |

航空攝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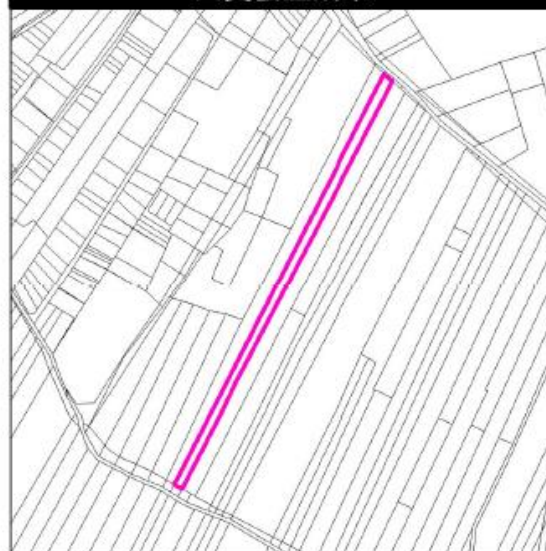
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示意圖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類別圖



圖資套疊成果



國土計畫(提審)示意圖



國土分區(報部)示意圖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編號: 783 陳述人:曾○恩

標的:鹽水區舊營小段1130、1131地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783	曾○恩	鹽水區舊營小段1130、1131地號	房屋周圍南面鄰設建築房屋79-1號，且房屋位於舊營社區東邊位置，是該社區通往新營工業區之主要道路。 建議主辦單位將舊營小段1130、1131號區域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將其地目更正為建地。

人陳編號：783
 民眾或團體名稱：
 曾○恩
 土地坐落位置：
 舊營小段1130、1131地號

區計法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國家公園區

山坡地保育區

工業區

森林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鄉村區

風景區

圖資套疊

農發涉及原因

劃設原則

原則1

區土功能分區分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五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六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七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八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九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五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六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七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八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九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五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六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七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八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九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五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六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七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八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九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五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六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七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八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九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五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六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七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八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九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五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六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七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八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九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五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六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七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八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九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五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六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七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八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九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百類

區計法使用地類別

丁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交通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觀光遊憩用地

林業用地

礦業用地

水利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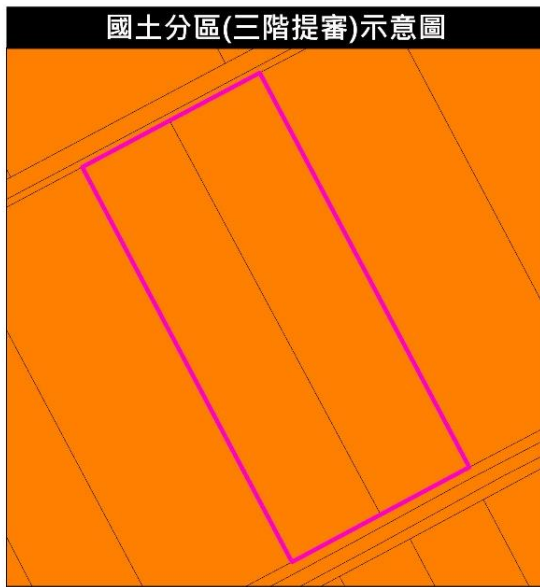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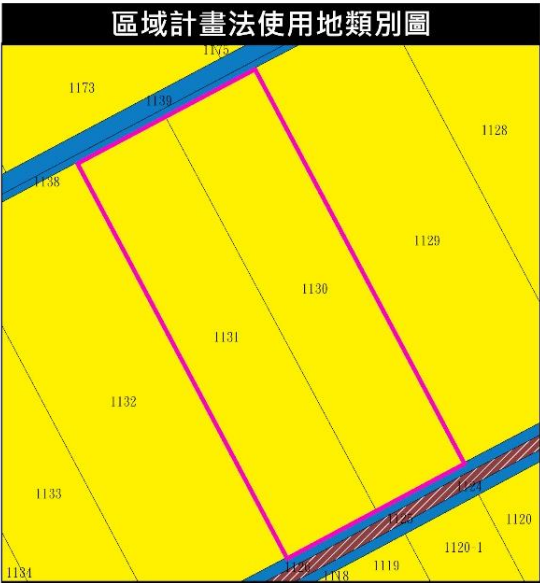
甲種建築用地

農業用地

遊憩用地

農業用地

礦業用地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理由：

- 1.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 3.依據前開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 4.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亦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不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 5.另依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後，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編號: 784 陳述人:邵○首等22人

標的:新市區潭頂段893-4、890-3、1097-3、1097-4、1052-3、144-15、1052、1065、893、893-3、1059-5、1060-10、1059、1100、1060-5、1094-6、1057、1059-4、1060-2、1060-3、1099、1099-1、1047、1066-6、1001-10、1004-4、1056-1、1093-3等28筆土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784	邵○首等22人	新市區潭頂段893-4、890-3、1097-3、1097-4、1052-3、144-15、1052、1065、893、893-3、1059-5、1060-10、1059、1100、1060-5、1094-6、1057、1059-4、1060-2、1060-3、1099、1099-1、1047、1066-6、1001-10、1004-4、1056-1、1093-3等28筆土地	本地號農地，並無經過重劃，也沒有農作所需要的水源地勢十分崎嶇不平，也沒有農業產業道路，極端不適合耕作，不應編列為農一或農二類土地，敬請重新規劃分類。

人陳編號：784
民眾或團體名稱：
邵○首等22人
土地坐落位置：
潭頂段893-4、890-3、1097-3、1097-4、1052-3、144-15、1052、
1065、893、893-3、1059-5、1060-10、1059、1100、1060-5、
1094-6、1057、1059-4、1060-2、1060-3、1099、1099-1、
1047、1066-6、1001-10、1004-4、1056-1、1093-3等28筆土地

區計畫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國家公園區

山坡地保育區

工業區

森林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鄉村區

風景區

圖資套疊

農發涉及原因

劃設原則

原則5

區土功能分區分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區計畫使用地類別

丁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交通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暫未編定

林業用地

雜種用地

水利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半保護區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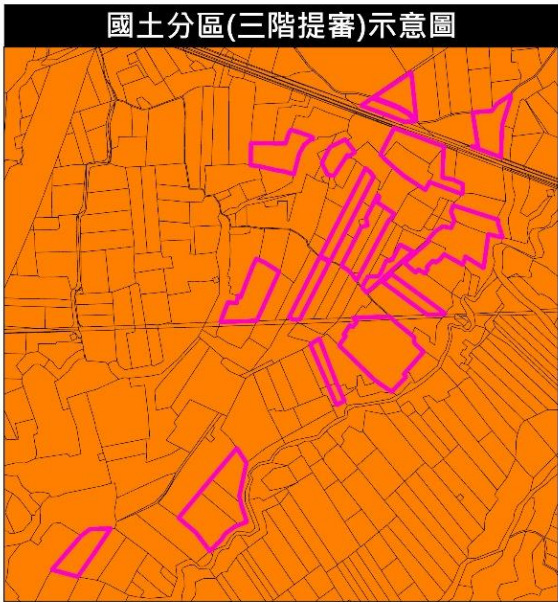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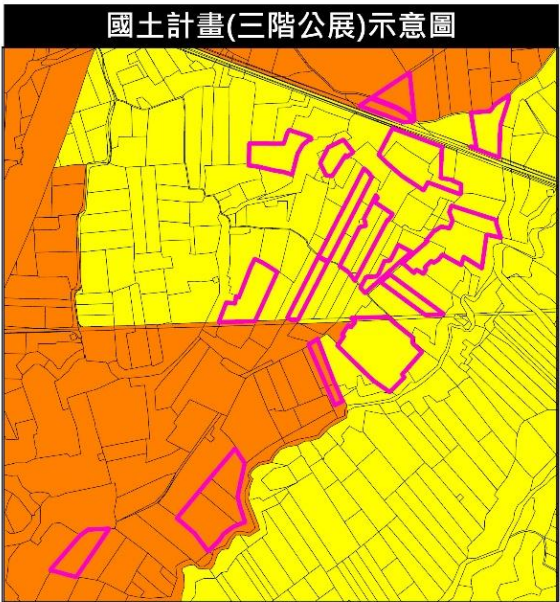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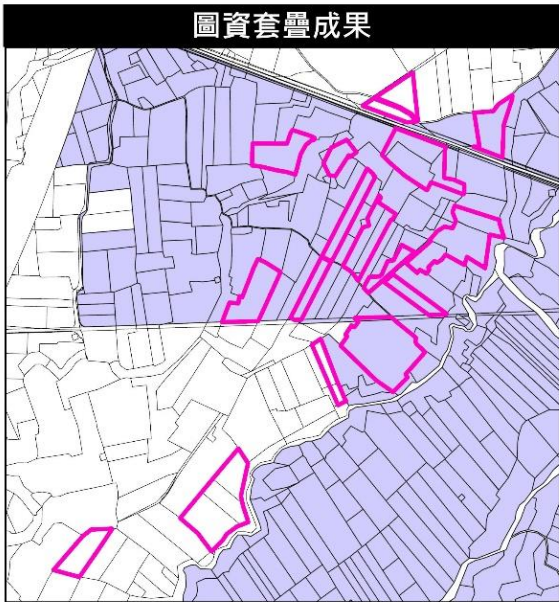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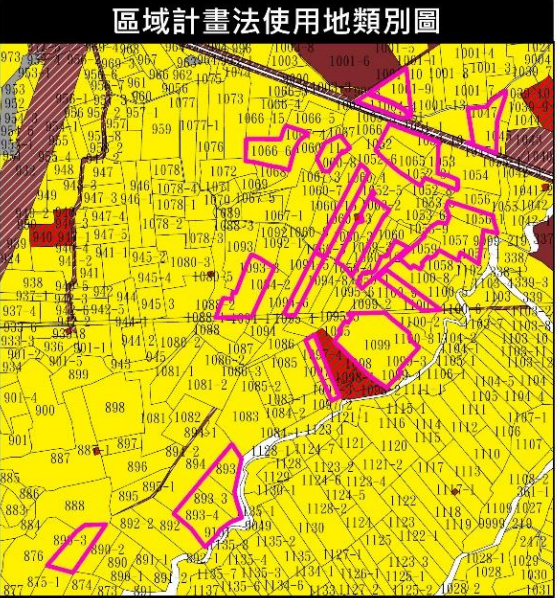
礦業用地

畜牧用地

遊憩用地

青洲用地

農業用地



編號: 784 陳述人:邵○首等22人

標的:新市區潭頂段893-4、890-3、1097-3、1097-4、1052-3、144-15、1052、1065、893、893-3、1059-5、1060-10、1059、1100、1060-5、1094-6、1057、1059-4、1060-2、1060-3、1099、1099-1、1047、1066-6、1001-10、1004-4、1056-1、1093-3等28筆土地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予以採納，潭頂段1047、1052、1052-3、1056-1、1057、1059、1059-4、1059-5、1060-10、1060-2、1060-3、1060-5、1065、1066-6、1093-3、1094-6、1099、1099-1、1100地號因涉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

1.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1047、1052、1052-3、1056-1、1057、1059、1059-4、1059-5、1060-10、1060-2、1060-3、1060-5、1065、1066-6、1093-3、1094-6、1099、1099-1、1100)，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1001-10、1004-4、1097-3、1097-4、890-3、893、893-3、893-4)。(查無新市區潭頂段144-15地號)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養殖漁業生產區。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4.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手冊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尚無疑義。

5.另所陳潭頂段1047、1052、1052-3、1056-1、1057、1059、1059-4、1059-5、1060-10、1060-2、1060-3、1060-5、1065、1066-6、1093-3、1094-6、1099、1099-1、1100地號，因後續依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後，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6.綜上，潭頂段1047、1052、1052-3、1056-1、1057、1059、1059-4、1059-5、1060-10、1060-2、1060-3、1060-5、1065、1066-6、1093-3、1094-6、1099、1099-1、1100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其餘土地公展草案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編號：785 陳述人:王○雄

標的：大內區頭社段32、32-1、32-69、32-70、32-41、32-42、32-43、32-48、32-49、32-50、32-61、32-62地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785	王○雄	大內區頭社段32、32-1 32-69、32-70、32-41 32-42、32-43、32-48 32-49、32-50、32-61 32-62地號	上述12筆地號依新頒布國土法編列為國二，周邊多筆土地已編列為農三(118、119地號)，請貴府收到陳情書後，能予派員實地勘察是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改編為農三。

人陳編號：785
 民眾或團體名稱：
 王○雄
 土地坐落位置：
 頭社段32、32-1、32-69、32-70、32-41、32-42、32-43、32-48、
 32-49、32-50、32-61、32-62地號

區計法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國家公園區

山坡地保育區

工業區

森林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鄉村區

風景區

圖資套疊

農發涉及原因

群聚後建議劃為農三地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台南市_加強保育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區計法使用地類別

丁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交通用地

公園保存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農作農地

林業用地

廢棄用地

水利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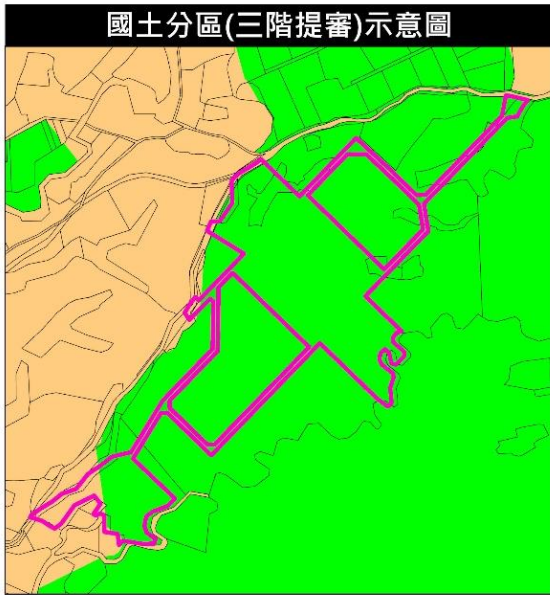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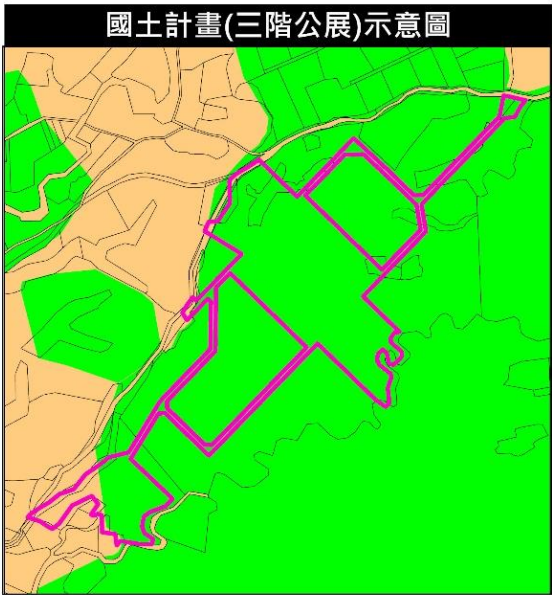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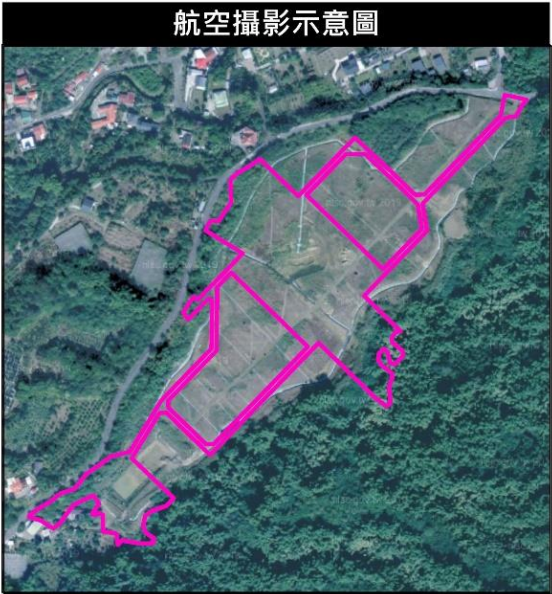
礦業用地

畜牧用地

遊憩用地

倉庫用地

廢棄用地



編號：785 陳述人:王○雄

標的：大內區頭社段32、32-1、32-69、32-70、32-41、32-42、32-43、32-48、32-49、32-50、32-61、32-62地號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

1.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公展後32地號合併自：32-1、32-2、32-3、32-27、32-28、34-4、34-5地號，32-41、32-42、32-43、32-48、32-49、32-50、32-61、32-62地號分割自32地號，32-69、32-70地號分割自32-31地號，故僅得依目前地籍概略套疊公展草案，該範圍劃設成果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為，1.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4.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係因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編號：786 陳述人:陳○彰

標的：大內區頭社段32、32-34、32-35、32-44、32-45、32-51、32-52、32-53、32-54、32-55、32-63、32-64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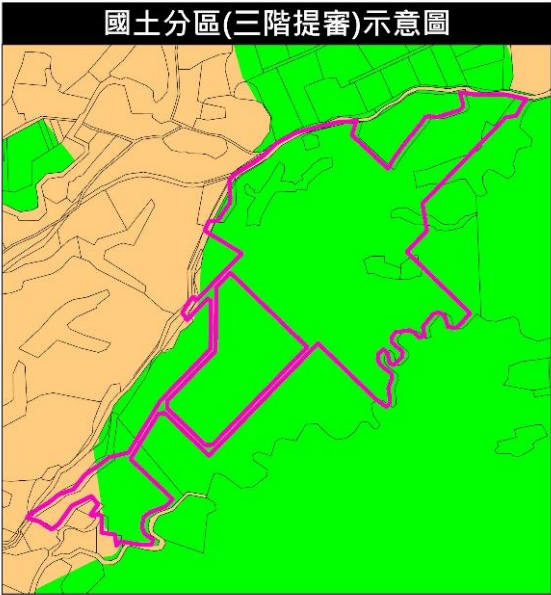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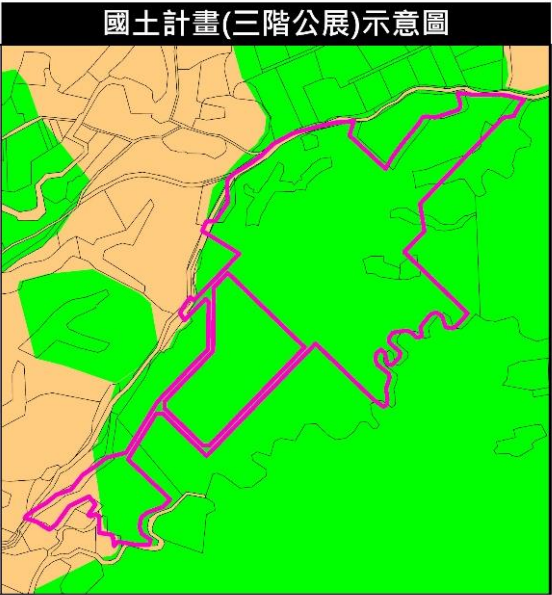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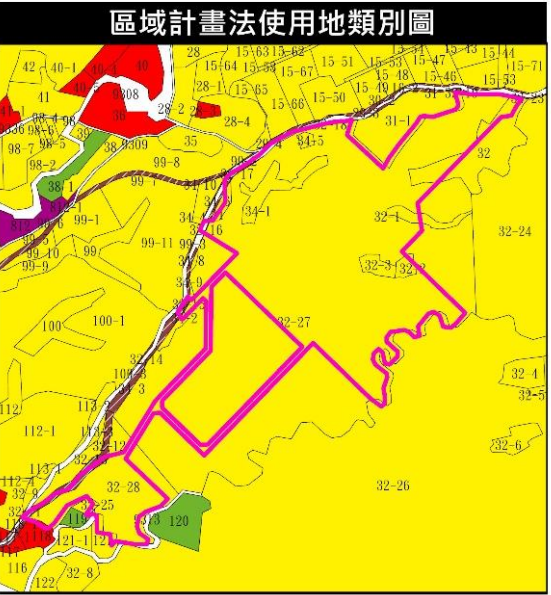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786	陳○彰	大內區頭社段32、32-34、32-35、32-44、32-45、32-51、32-52、32-53、32-54、32-55、32-63、32-64地號	上述12筆地號依新頒布國土法編列為國二，周邊多筆土地已編列為農三(118、119地號)，請貴府收到陳情書後能予派員實地勘察是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 改編為農三 。

人陳編號：786
民眾或團體名稱：
陳○彰
土地坐落位置：
頭社段32、32-34、32-35、32-44、32-45、32-51、32-52、32-53、
32-54、32-55、32-63、32-64地號

- 區計畫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區計畫使用地類別
- 丁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古蹟保存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農業用地
 - 林業用地
 - 漁業用地
 - 水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中樞建築用地
 - 商業用地
 - 遊憩用地
 - 農牧用地
 - 鹽業用地



編號：786 陳述人:陳○彰

標的：大內區頭社段32、32-34、32-35、32-44、32-45、32-51、32-52、32-53、32-54、32-55、32-63、32-64地號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

1.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公展後32地號合併自：32-1、32-2、32-3、32-27、32-28、34-4、34-5地號，32-34、32-35、32-44、32-45、32-51、32-52、32-53、32-54、32-55、32-63、32-64地號分割自32地號，故僅得依目前地籍概略套疊公展草案，該範圍劃設成果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為，1.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4.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係因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編號：787

陳述人：國家太空中心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

標的：歸仁區林子邊段684-8地號等8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787	國家太空中心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	歸仁區林子邊段684-8地號等8筆土地面積計	經國科會認定旨案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範之重大建設計畫，爰本中心得依前開規範出具該會核定重大建設之正式函文，亟需貴府協助前開用地範圍繪製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等相關作業。

人陳編號：787
民眾或團體名稱：
國家太空中心
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
土地坐落位置：
林子邊段684-8地號等8筆土地面積計
80,000㎡土地(詳附件)

區計畫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圖資套疊

農發涉及原因

劃設原則

原則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六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七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八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九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六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七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八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九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六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七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八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九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六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七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八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九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六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七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八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九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六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七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八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九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六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七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八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九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六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七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八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九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六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七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八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九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百類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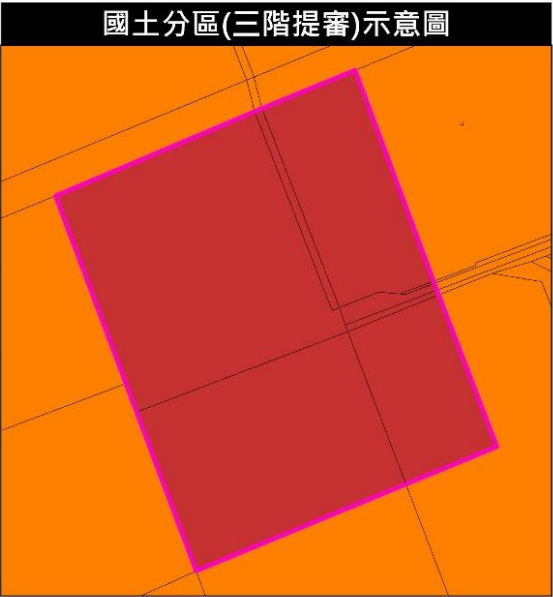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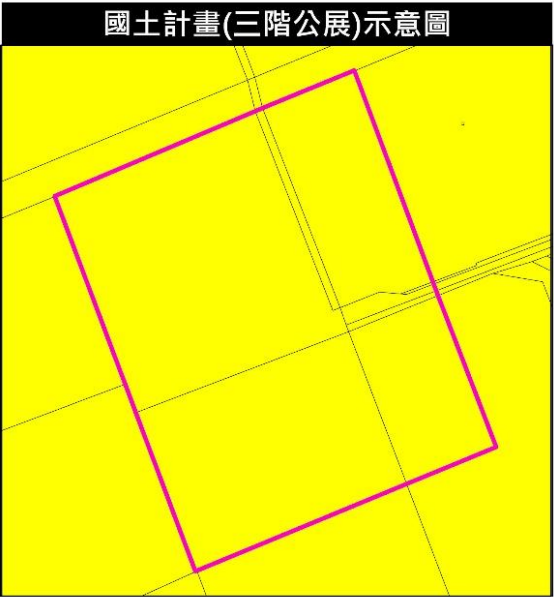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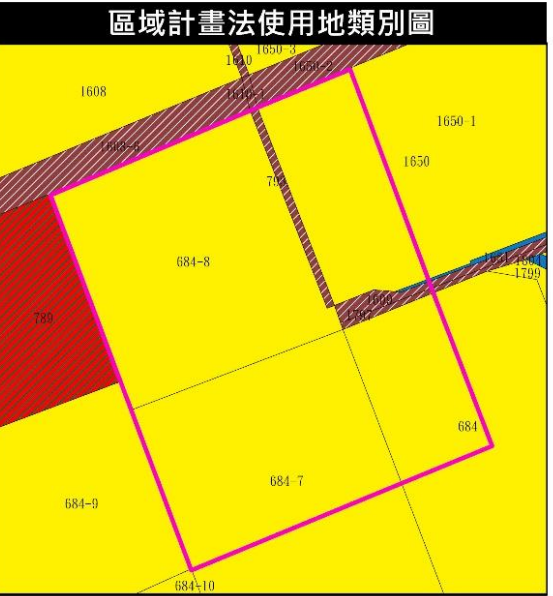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四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五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六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七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八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九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十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十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十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十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十四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十五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十六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十七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十八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十九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十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十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十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十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十四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十五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十六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十七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十八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十九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十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十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十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十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十四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十五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十六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十七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十八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十九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四十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四十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四十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四十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四十四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四十五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四十六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四十七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四十八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四十九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五十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五十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五十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五十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五十四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五十五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五十六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五十七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五十八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五十九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六十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六十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六十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六十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六十四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六十五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六十六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六十七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六十八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六十九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七十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七十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七十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七十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七十四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七十五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七十六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七十七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七十八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七十九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八十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八十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八十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八十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八十四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八十五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八十六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八十七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八十八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八十九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九十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九十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九十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九十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九十四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九十五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九十六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九十七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九十八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九十九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百

區計畫使用地類別

- 丁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古蹟保存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農業用地
- 林業用地
- 礦業用地
- 水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礦業用地
- 農牧用地
- 遊憩用地
- 管線用地
- 鹽業用地

區計畫使用地類別

- 水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礦業用地
- 農牧用地
- 遊憩用地
- 管線用地
- 鹽業用地



編號：787

陳述人：國家太空中心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

標的：歸仁區林子邊段684-8地號等8筆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本案範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理由：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之劃設條件，包含「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經行政院秘書長113年8月22日院臺科長字第1131018461號函敘明，「有關本計畫擬報院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一節，為簡便行政作業，由本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貴會)逕行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依113年8月29日科會前字第1130059899號函敘明，『旨揭測試研發基地係我國發展入軌火箭計畫之重要設施，該火箭計畫將達成自主發射衛星之目標有利太空產業發展，爰本會認定本案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範之重大建設計畫...。』是以，建議本案範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編號：788
 陳述人：葉○霖
 標的：大內區頭社段32-29、32-71、32-72、32-37、32-38、32-39、32-40、32-46、32-47、32-56、32-57、32-58、32-59、32-60共14筆地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788	葉○霖	大內區頭社段32-29、32-71、32-72、32-37、32-38、32-39、32-40、32-46、32-47、32-56、32-57、32-58、32-59、32-60共14筆地號	上述14筆地號依新頒布之國土法編列為國二，周邊多筆土地已編列為農三(118、119地號)，請貴府收到陳情書後，能予派員實地勘查是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改編為農三。

人陳編號：788
民眾或團體名稱：蔡○霖
土地坐落位置：頭社段32-29、32-71、32-72、32-37、32-38、32-39、32-40、32-46、32-47、32-56、32-57、32-58、32-59、32-60，共14筆地號

- 區計法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圖資套疊

農發涉及原因

- 群聚後建議劃為農三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區計法使用地類別
- 丁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古蹟保存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暫未鑑定
 - 林業用地
 - 礦業用地
 - 水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礦業用地
 - 農牧用地
 - 遊憩用地
 - 資源用地
 - 礦業用地



編號：788

陳述人：葉○霖

標的：大內區頭社段32-29、32-71、32-72、32-37、32-38、32-39、32-40、32-46、32-47、32-56、32-57、32-58、32-59、32-60共14筆地號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

- 1.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地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 3.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係因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係屬前開手冊所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編號：789
陳述人：陳○銘
標的：仁德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789	陳○銘	仁德區	請重新評估審議劃分將農一調整為農二。

人陳編號：789
民眾或團體名稱：
陳○銘
土地坐落位置：
中洲西段88,89,90,91,92,93,94,95,97,98,99,100地號

區計法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圖資套疊

農發涉及原因

劃設原則

原則5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六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七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八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九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六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七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八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九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六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七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八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九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六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七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八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九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六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七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八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九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六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七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八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九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六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七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八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九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六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七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八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九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六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七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八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九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百類

區計法使用地類別

- 丁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古蹟保存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農業用地
- 森林用地
- 礦業用地
- 水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礦業用地
- 畜牧用地
- 地熱用地
- 市鎮用地
- 農業用地



編號：789
陳述人：陳○銘
標的：仁德區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理由：

- 1.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農牧用地(100)，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 3.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養殖漁業生產區。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 4.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編號：790
陳述人：黃○輔
標的：後壁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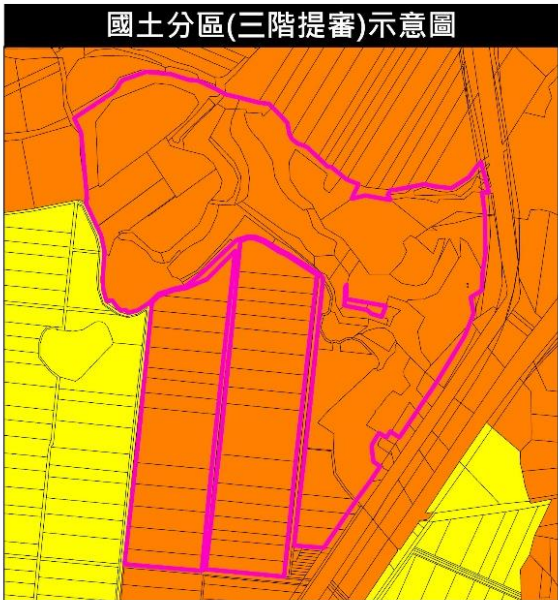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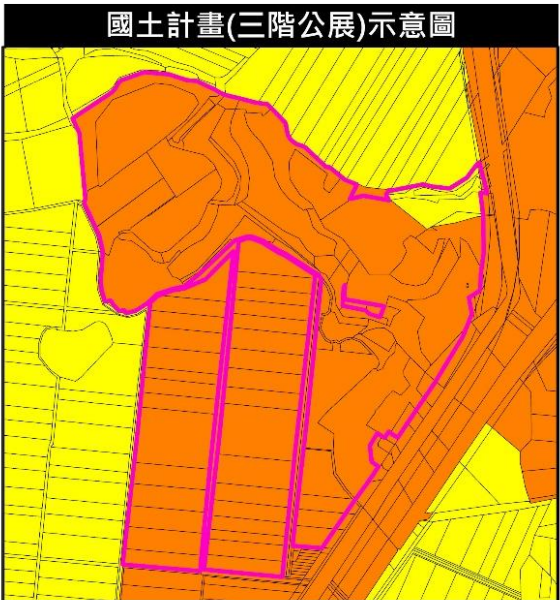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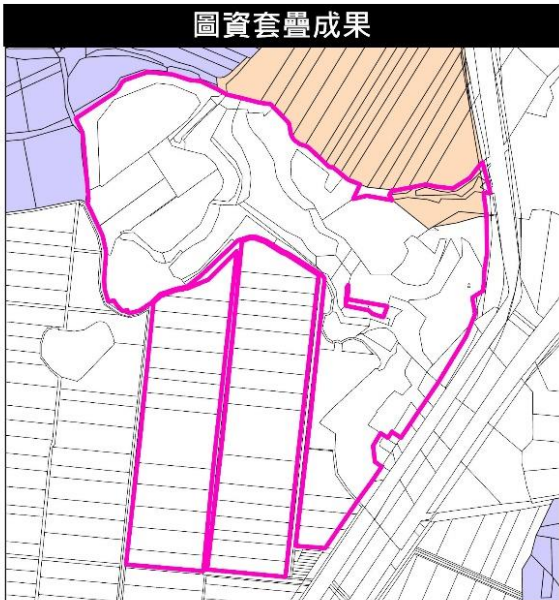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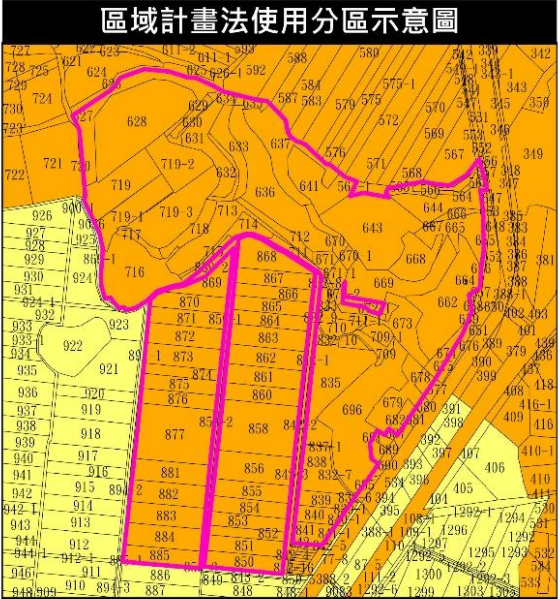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790	黃○輔	後壁區	因本公司在未來五年內有具體投資擴廠計畫，所以希望陳情變更為5年內開發之短期規劃以符合實際的需求及經濟效益。 建請將相關的102筆土地編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人陳編號：790
民眾或團體名稱：黃○輔
土地坐落位置：上茄荳段上茄荳小
段:833,834,835,837-1,832-7,832-8,832-9,832-10,832-11,855,856,858,860,861,862,863,864,838,839,852,853,854,865,866,867,868,869,870,871,872,873,874,875,876,877,884,885,840,841,850,851,881,882,883。
嘉安段:679,682,696,670-1,671-1,678,709,710,711-1,554,560,561,562,563,564,565,56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41,643,644,665,666,667,668,669,670,671,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19-1,719-2,719-3,662,663,664,671-2,672,673,674,709-1地號

- 區計法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 圖資套疊
- 農發涉及原因
- 劃設原則
- 原則1原則5
 - 原則5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區計法使用地類別
- 丁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古蹟保存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暫未確定
 - 林業用地
 - 礦業用地
 - 水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礦業用地
 - 畜牧用地
 - 遊憩用地
 - 養殖用地
 - 農業用地



編號：790
陳述人：黃○輔
標的：後壁區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未便採納，嘉安段554、562、563、564、565、566、644、666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

- 1.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2類。
-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 3.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臺南市國土計畫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北核心4），惟本案所陳土地尚無重大建設計畫，且目前(截至113.10.28)無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2，『報編中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者，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是以，建議先不予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續倘本府經濟發展局提出該範圍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等相關證明文件，得逕提內政部或於通盤檢討時再予研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 5.另所陳土地原公展劃設為農1之範圍(嘉安段554、562、563、564、565、566、644、666)，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及原則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編號：791

陳述人：走馬瀨休閒農場

標的：大內區二重溪段612-2等19筆地號土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791	走馬瀨休閒農場	大內區二重溪段612-2等19筆地號土地	本農場全區理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依其前述土地使用原則，明顯與本農場核准之土地使用管制，互相結觸，而且不符經營之事實，日後恐造成本農場申請經營計畫變更或營運上之困難，為保障既有之權益，特此提出陳情。

人陳編號：791
民眾或團體名稱：
臺南市農會
土地坐落位置：
二重溪段612-2等19筆地號。

圖資套疊

農發涉及原因

- 群聚後建議劃為農三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圖112Q2
- 110保安林
- 水利署提供河川區域線
- 公有森林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 台南市 加強保育區

區計畫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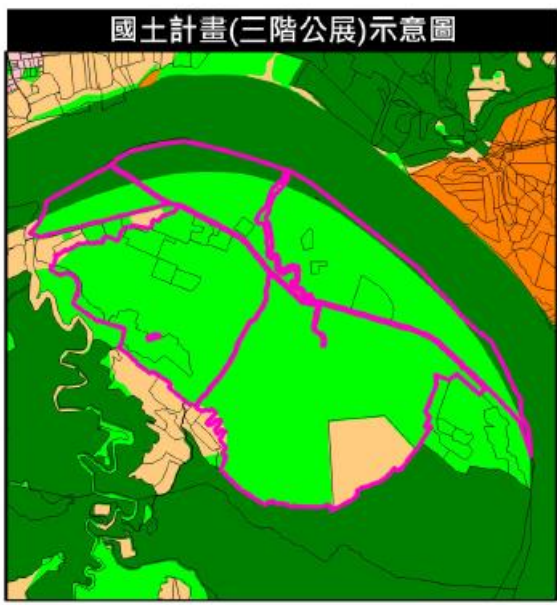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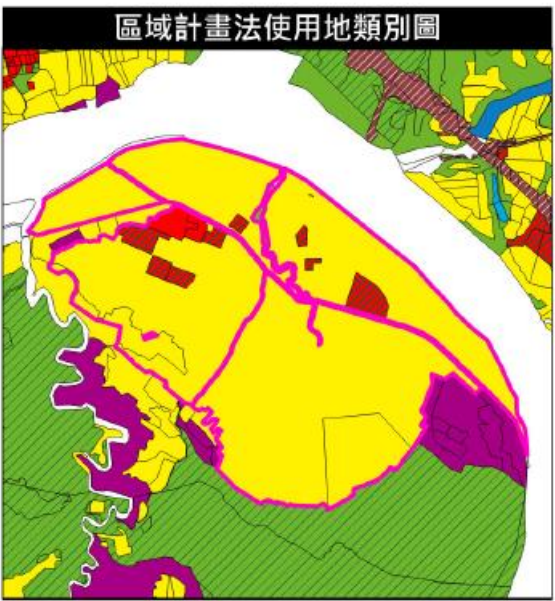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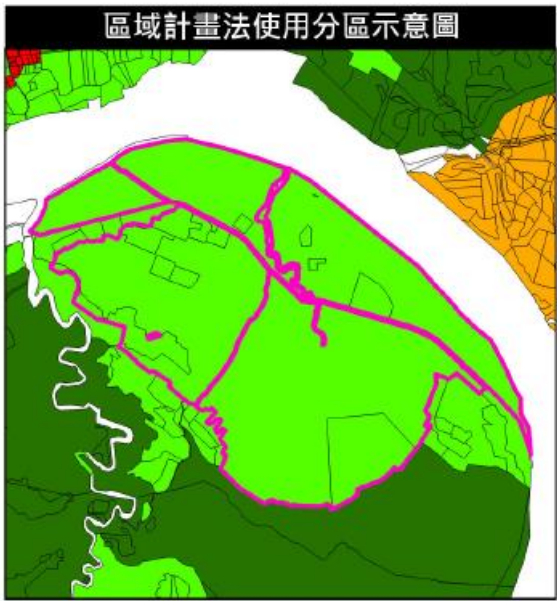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二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三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國計法使用地類別

- 丁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古蹟保存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暫未編定
- 林業用地
- 礦業用地
- 水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中壠建築用地
- 礦業用地
- 遊憩用地
- 管線用地
- 建築用地



編號：791

陳述人：走馬瀨休閒農場

標的：大內區二重溪段612-2等19筆地號土地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792
陳述人：泳○鑫○○○○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1334—I、1361-1、1361-2、1366、1367、1368、1369、1370、1371、1372、1373、1374、1481、1482、1482-1、1482-6、1482-8、1483、1484、1485、1485-1、1485-2、1486、1487、1488地號等25筆，面積3.80281公頃(38,028.1平方公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792	泳○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1334—I、1361-1、1361-2、1366、1367、1368、1369、1370、1371、1372、1373、1374、1481、1482、1482-1、1482-6、1482-8、1483、1484、1485、1485-1、1485-2、1486、1487、1488地號等25筆，面積3.80281公頃(38,028.1平方公尺)	鑒請中央主管機關及台南市政府各級長官、承辦人員及國土計畫審查委員會能將本計畫基地由原本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人陳編號：792
 民眾或團體名稱：
 泳○鑫○○○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坐落位置：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1334-1、1361-1、1361-2、1366、1367、1368、
 1369、1370、1371、1372、1373、1374、1481、1482、1482-1、
 1482-6、1482-8、1483、1484、1485、1485-1、1485-2、1486、
 1487、1488地號等25筆，面積3.80281公頃(38,028.1平方公尺)

- 區計畫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 圖資套疊

- 國土功能分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四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五類

- 區計畫使用地類別
- 丁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古蹟保存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暫未議定
 - 林業用地
 - 水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中種建築用地
 - 礦業用地
 - 農牧用地
 - 遊憩用地
 - 養殖用地
 - 商業用地
 - 礦業用地



編號：792

陳述人：泳○鑫○○○○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1334—I、1361-1、1361-2、1366、1367、1368、1369、1370、1371、1372、1373、1374、1481、1482、1482-1、1482-6、1482-8、1483、1484、1485、1485-1、1485-2、1486、1487、1488地號等25筆，面積3.80281公頃(38,028.1平方公尺)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未便採納，另新化段王公廟小段1334-1、1370、1482-8、1486、1487等5筆土地經地籍偏移修正後，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 1.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1366、1367、1368、1371、1372、1373、1374、1486、1487、1488、1481、1482、1483、1484、1485、1486、1487)、水利用地(1334-1、1361-1、1361-2、1482-8、1485-1、1485-2、1334-1、1482-1、1482-8、1485-1、1485-2)、交通用地(1369、1370、1370、1482-6)；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1361-1、1361-2、1366、1367、1368、1369、1371、1372、1373、1374、1482-8、1485-1、1488)、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1481、1482、1482-1、1482-6、1483、1484、1485)、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1334-1、1370、1482-8、1485-1、1485-2、1486、1487)。
-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 3.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4.經查所陳土地，查無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且非屬具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 5.另新化段王公廟小段1334-1、1370、1482-8、1486、1487等5筆土地，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範圍為地籍偏移，已修正劃出，爰調整劃設成果為整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6.建議後續得朝產業園區報編方式辦理。

編號：793
陳述人：黃○豪
標的：佳里區港墘段747、748、735、734地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793	黃○豪	佳里區港墘段747、748、735、734地號	懇請貴局、貴所能夠將佳里區港墘段747、748、735、734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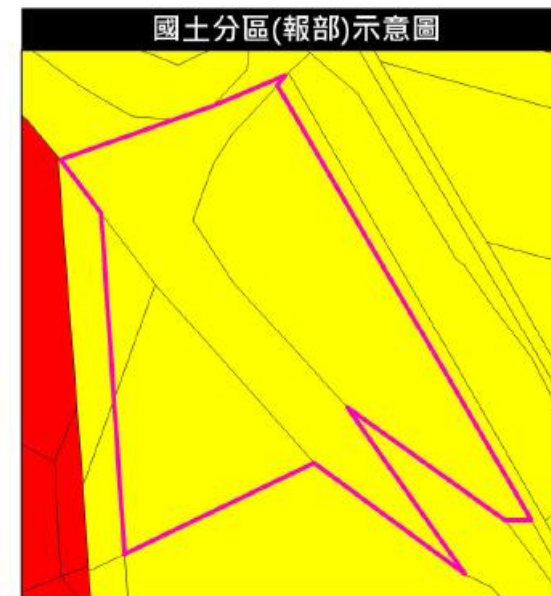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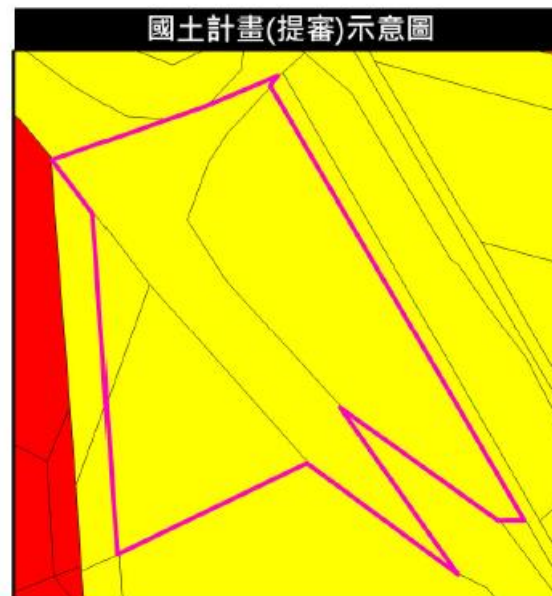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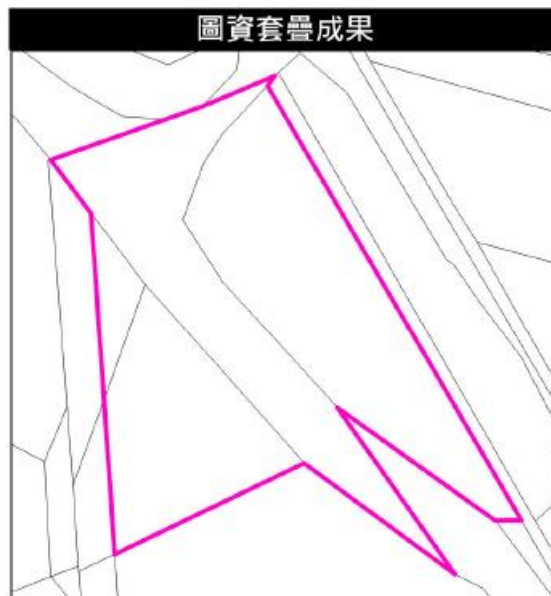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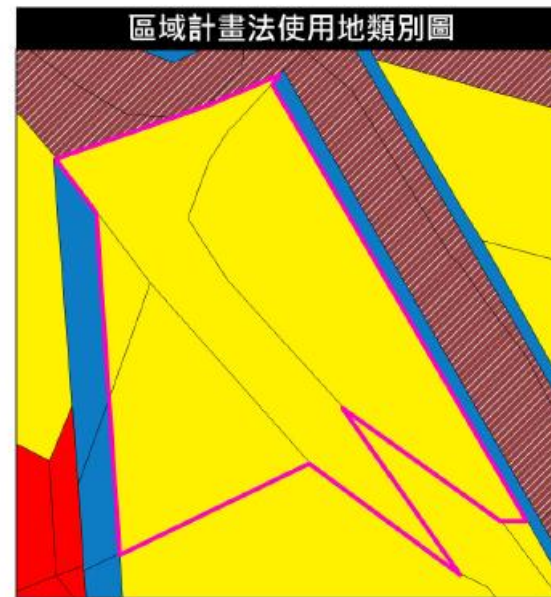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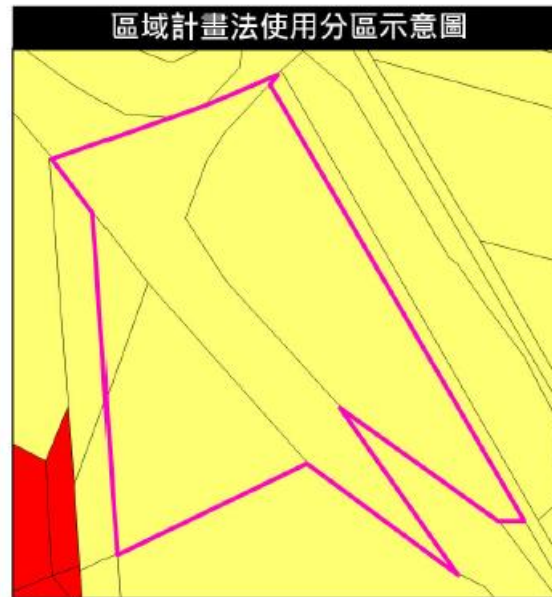
人陳編號：793
民眾或團體名稱：
黃○豪
土地坐落位置：
港墘段747、748、735、734等地號

- 區計畫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圖資套疊

- 國土功能分區類別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區計畫使用地類別
- 丁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古蹟保存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暫時未定
 - 林業用地
 - 溝渠用地
 - 水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中樞建築用地
 - 礦業用地
 - 農牧用地
 - 遊憩用地
 - 農業用地
 - 商業用地



編號：793

陳述人：黃○豪

標的：佳里區港墘段747、748、735、734地號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 1.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 3.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 3.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不符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編號：794

陳述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歸仁區林子邊段690-5、706與關廟區深坑子段716、716-1、718-1、719、719-2、721、733、734、735、736-1、738、738-1、741-1、742、743、744、744-1、744-2、745、745-1、746、747-1等24筆地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79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歸仁區林子邊段690-5、706與關廟區深坑子段716、716-1、718-1、719、719-2、721、733、734、735、736-1、738、738-1、741-1、742、743、744、744-1、744-2、745、745-1、746、747-1等24筆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示資訊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為利能源政策推動， 建請同意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請查照。

人陳編號：794
民眾或團體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坐落位置：
林子邊690、706

區計畫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國家公園區

山坡地保育區

工業區

森林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鄉村區

風景區

圖資套疊

農發涉及原因

劃設原則

原則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五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六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七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八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九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五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六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七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八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九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五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六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七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八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九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五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六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七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八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九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五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六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七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八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九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五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六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七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八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九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五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六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七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八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九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五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六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七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八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九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五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六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七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八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九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百類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四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五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六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七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八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九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十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十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十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十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十四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十五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十六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十七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十八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十九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十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十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十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十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十四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十五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十六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十七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十八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十九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十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十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十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十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十四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十五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十六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十七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十八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十九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四十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四十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四十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四十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四十四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四十五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四十六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四十七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四十八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四十九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五十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五十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五十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五十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五十四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五十五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五十六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五十七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五十八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五十九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六十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六十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六十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六十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六十四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六十五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六十六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六十七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六十八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六十九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七十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七十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七十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七十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七十四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七十五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七十六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七十七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七十八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七十九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八十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八十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八十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八十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八十四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八十五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八十六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八十七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八十八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八十九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九十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九十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九十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九十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九十四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九十五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九十六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九十七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九十八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九十九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百

國土計畫使用地類別

丁種建築用地

內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交通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暫予編定

林業用地

礦業用地

水利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中種建築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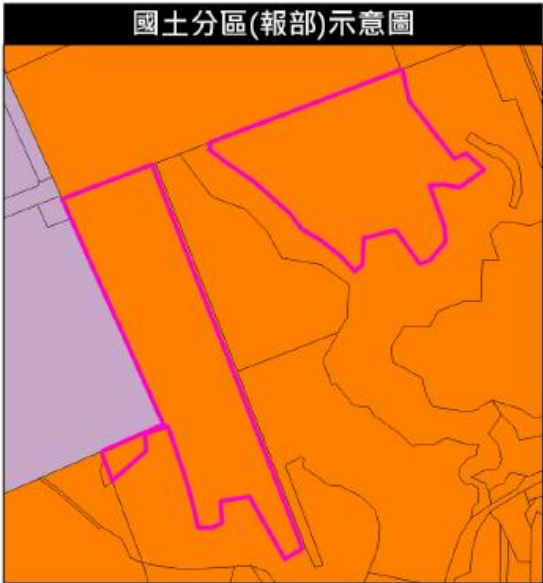
礦業用地

農牧用地

遊憩用地

管線用地

建築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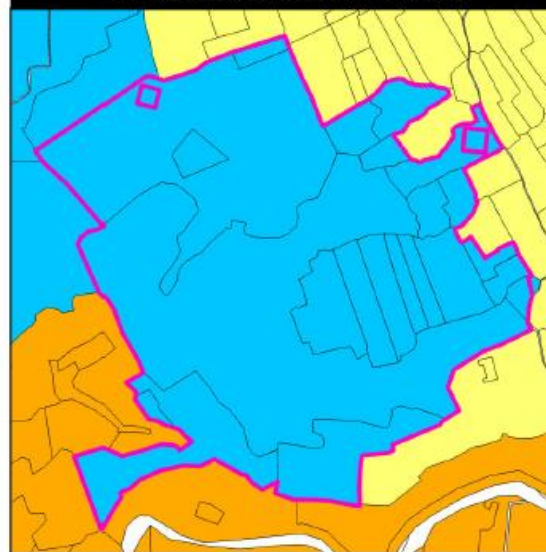


人陳編號：794
民眾或團體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坐落位置：
深坑子段716等地號

航空攝影示意圖



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示意圖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類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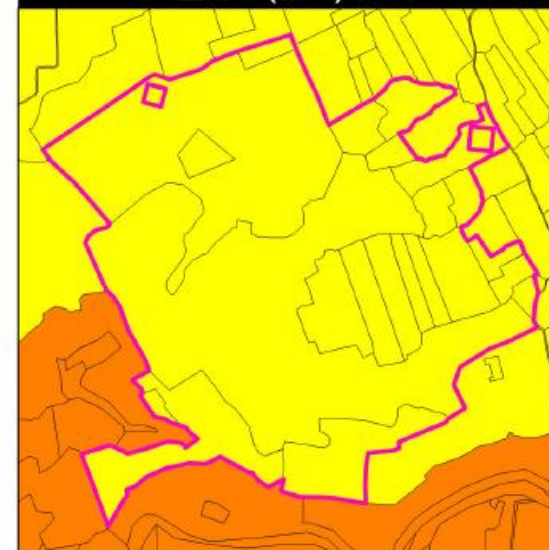
圖資套疊成果



國土計畫(提審)示意圖



國土分區(報部)示意圖



區計畫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圖資套疊

農發涉及原因

劃設原則

原則5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六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七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八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十九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六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七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八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十九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六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七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八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十九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六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七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八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十九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六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七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八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十九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六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七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八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六十九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六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七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八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七十九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六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七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八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八十九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六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七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八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九十九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百類

國土計畫使用地類別

- 丁種建築用地
- 內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古蹟保存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畜牧用地
- 林業用地
- 灌溉用地
- 水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中種建築用地
- 礦業用地
- 畜牧用地
- 遊憩用地
- 管線用地
- 鹽業用地

編號：794

陳述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歸仁區林子邊段690-5、706與關廟區深坑子段716、716-1、718-1、719、719-2、721、733、734、735、736-1、738、738-1、741-1、742、743、744、744-1、744-2、745、745-1、746、747-1等24筆地號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 1.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關廟區深坑子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歸仁區林子邊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 3.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經110年8月1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決議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原則，亦即倘具下列性質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摘述如下：(一)具有興辦事業計畫者。(二)無興辦事業計畫，惟農業使用比例低於50%者。(三)無興辦事業計畫，惟農業使用比例高於50%，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空間發展構想者。(四)前開有無興辦事業計畫之認定方式，應行文向使用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並請各該機關說明查無興辦事業計畫之理由，若無，亦請說明已逾保存年限或已損毀等，以資證明。
- 4.經查所陳土地農業使用比例高於50%，且無興辦事業計畫，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倘後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且符合前開認定原則者，再將相關劃設建議提供本府。

編號：795
 陳述人：蘇O家
 標的：六甲區中社段1508、1513、1514、1515、1516、1517、1518、1519、1520、1521、1522、1523、1524、1525、1526、1527-5；官田區鎮北段3、14、15、18、38、50、59-1(持分1/5)地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795	蘇O家	六甲區中社段 1508、1513、 1514、1515、 1516、1517、 1518、1519、 1520、1521、 1522、1523、 1524、1525、 1526、1527-5 官田區鎮北段3、 14、15、18、38 50、59-1(持分 1/5)地號	1.本案屬農地重劃區之未經交換分合之土地，且位於排水線周邊，屬地勢低窪地區，多作魚塭使用，卻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情位置東側及東北側(中社段1443地號等)，同為農地重劃區，卻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陳情位置應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請釐清。

六甲區中社段1508、1513、1514、1515、1516、1517、1518、
1519、1520、1521、1522、1523、1524、1525、1526、1527-5
官田區鎮北段3、14、15、18、38、50、59-1(持分1/5)地號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rural landscape. The majority of the image is a solid yellow color. A pink outline highlights a specific area of interest, which appears to be a farm or estate. The pink outline follows a winding path or boundary, enclosing a central area with some internal features. The surrounding yellow area is divided by thin black lines, suggesting fields or roads. At the bottom of the image, there is a white area with black outlines, possibly representing a road or a different type of land.

201

編號：795

陳述人：蘇O家

標的：六甲區中社段1508、1513、1514、1515、1516、1517、1518、1519、1520、1521、1522、1523、1524、1525、1526、1527-5；官田區鎮北段3、14、15、18、38、50、59-1(持分1/5)地號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 1.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中社段、鎮北段14、15、38、50、59-1)、養殖用地(鎮北段3)、水利用地(鎮北段18)，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 3.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手冊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養殖漁業生產區。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編號： 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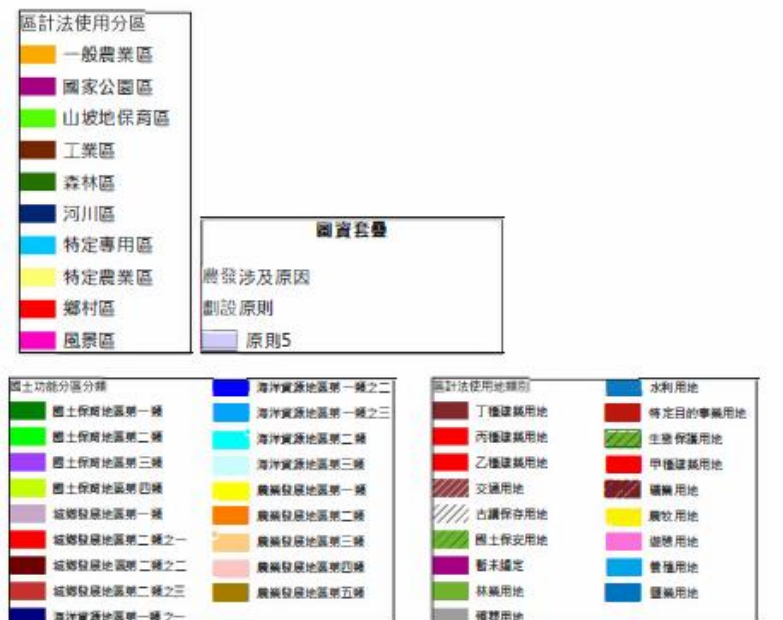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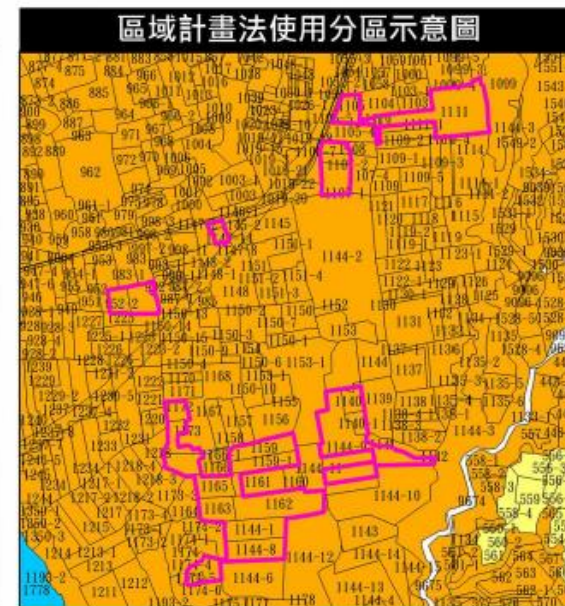
陳述人：盧○笙、李○華、李○雪、李○明、李○志、蔡○峰、王○隆、蔡○○飼、蔡○雲、吳○惠、張○嘉、張○霞、陳○瑟、許○○月、顏○陞、徐○黃、徐○豪、徐○金

標的： 歸仁區沙崙段1161-1、1162、1165、1164-2、 1174-3、1174-5、1172、1173-5、1173、1140-5、1140-10、1140-6、984、952-2、1140-8、1144-8、1144-1、1162、1147-1、1147-9、1140-4、1140-3、1110、1111、1105、1107-1、1107-2、1107-3、1159、1159-1，共31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796	盧○笙、李○華、李○雪、李○明、李○志、蔡○峰、王○隆、蔡○○飼、蔡○雲、吳○惠、張○嘉、張○霞、陳○瑟、許○○月、顏○陞、徐○黃、徐○豪、徐○金	歸仁區沙崙段1161-1、1162、1165、1164-2、1174-3、1174-5、1172、1173-5、1173、1140-5、1140-10、1140-6、984、952-2、1140-8、1144-8、1144-1、1162、1147-1、1147-9、1140-4、1140-3、1110、1111、1105、1107-1、1107-2、1107-3、1159、1159-1，共31筆	沙崙段陳情人地號相隔歸仁13路一邊農一另一邊農二，陳情人地號鄰近土庫居住聚落卻分類在農一，鄰近台糖大片未耕作之雜樹林也有很多農地因貧瘠無水源並沒有農作皆為雜竹林，此區著實不屬於優良農田並非未達農一80%以上之優良農業生產環境;顯然此區域較符合農2之農業發展多元化地區主旨。

人陳編號：796
民眾或團體名稱：
盧○笙等人

土地坐落位置：
沙崙段1161-1、1162、1165、1163、1164-2、1174-3、1174-5、
1172、1173-5、1173、1140-5、1140-10、1140-6、984、952-2、
1140-8、1144-8、1144-1、1162、1147-1、1147-9、1140-4、
1140-3、1110、1111、1105、1107-1、1107-2、1107-3、1159、
1159-1，共31筆



編號：796

陳述人：盧○笙、李○華、李○雪、李○明、李○志、蔡○峰、王○隆、蔡○○飼、蔡○雲、吳○惠、張○嘉、張○霞、陳○瑟、許○○月、顏○陞、徐○黃、徐○豪、徐○金

標的：歸仁區沙崙段1161-1、1162、1165、1164-2、1174-3、1174-5、1172、1173-5、1173、1140-5、1140-10、1140-6、984、952-2、1140-8、1144-8、1144-1、1162、1147-1、1147-9、1140-4、1140-3、1110、1111、1105、1107-1、1107-2、1107-3、1159、1159-1，共31筆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理由如下：

- 1.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 3.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養殖漁業生產區。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 4.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編號：797

陳述人：吳○霖

標的：關廟區埤子頭段997-8、997-30、997-13、1336-33、1336-28、1336-40、1336-39、1336-32等8筆土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797	吳○霖	關廟區埤子頭段997-8、997-30、997-13、1336-33、1336-28、1336-40、1336-39、1336-32等8筆土地	上開土地於民國83年間做為汽車駕訓班使用(詳後檢附之農林航測所83年空照圖)，目前均已編定為交通用地。 民國83年間上開土地係通過興辦事業計畫之方式辦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且已依計畫執行，惟近日查詢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由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

人陳編號：797
民眾或團體名稱：
吳○霖
土地坐落位置：
埤子頭段997-8、997-30、997-13、1336-33、1336-28、1336-40、
1336-39、1336-32等8筆地號

- 區計畫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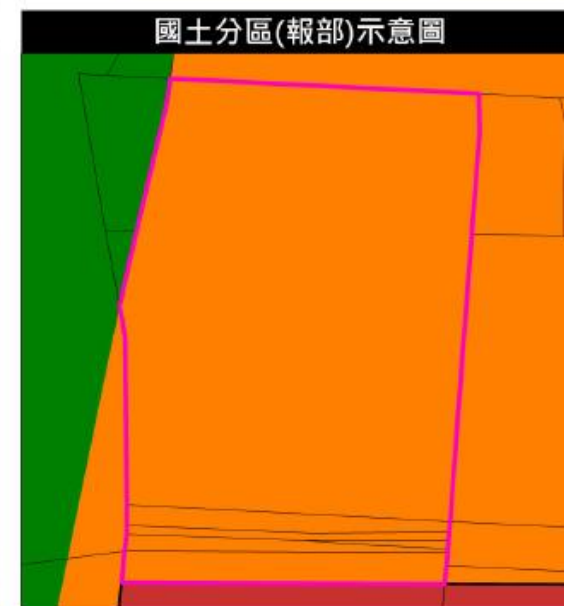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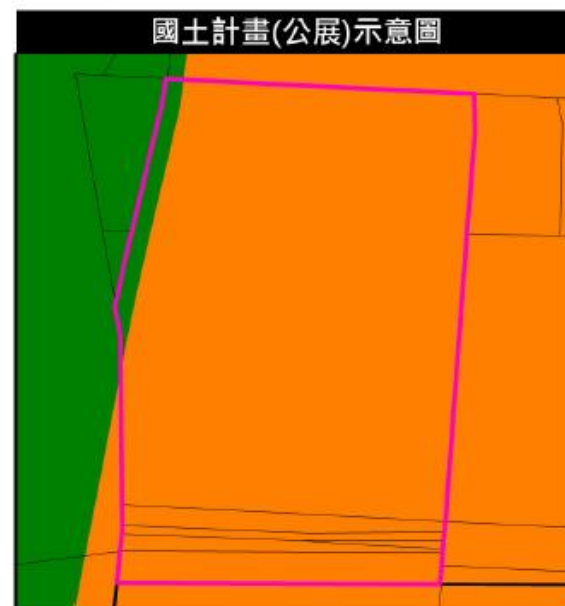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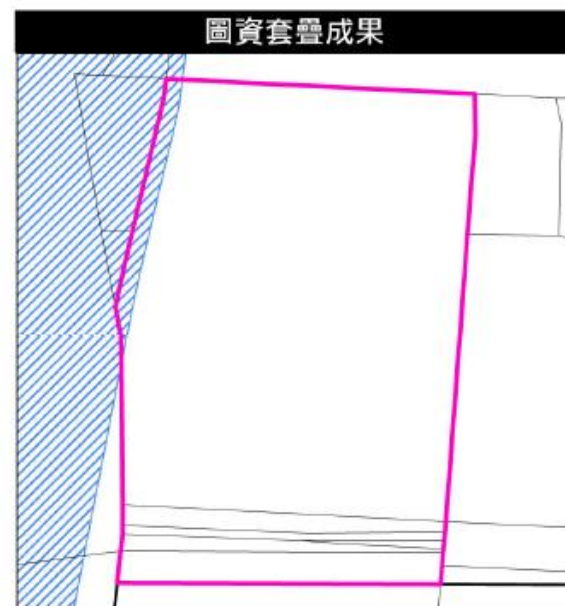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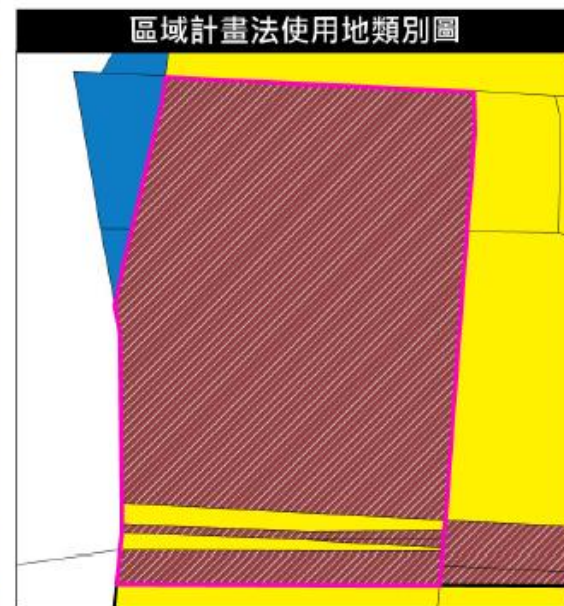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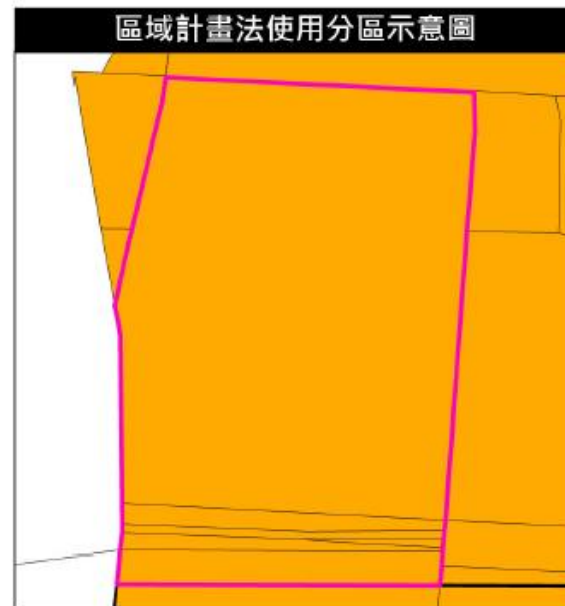
圖資套疊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水利署提供河川區域線

- 國土功能分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區計畫使用地類別
- 丁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古蹟保存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暫未編定
 - 林業用地
 - 灌溉用地
 - 水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礦業用地
 - 農牧用地
 - 遊憩用地
 - 發展用地
 - 國策用地



編號：797

陳述人：吳O霖

標的：關廟區埤子頭段997-8、997-30、997-13、1336-33、1336-28、1336-40、1336-39、1336-32等8筆土地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部分採納，埤子頭段997-8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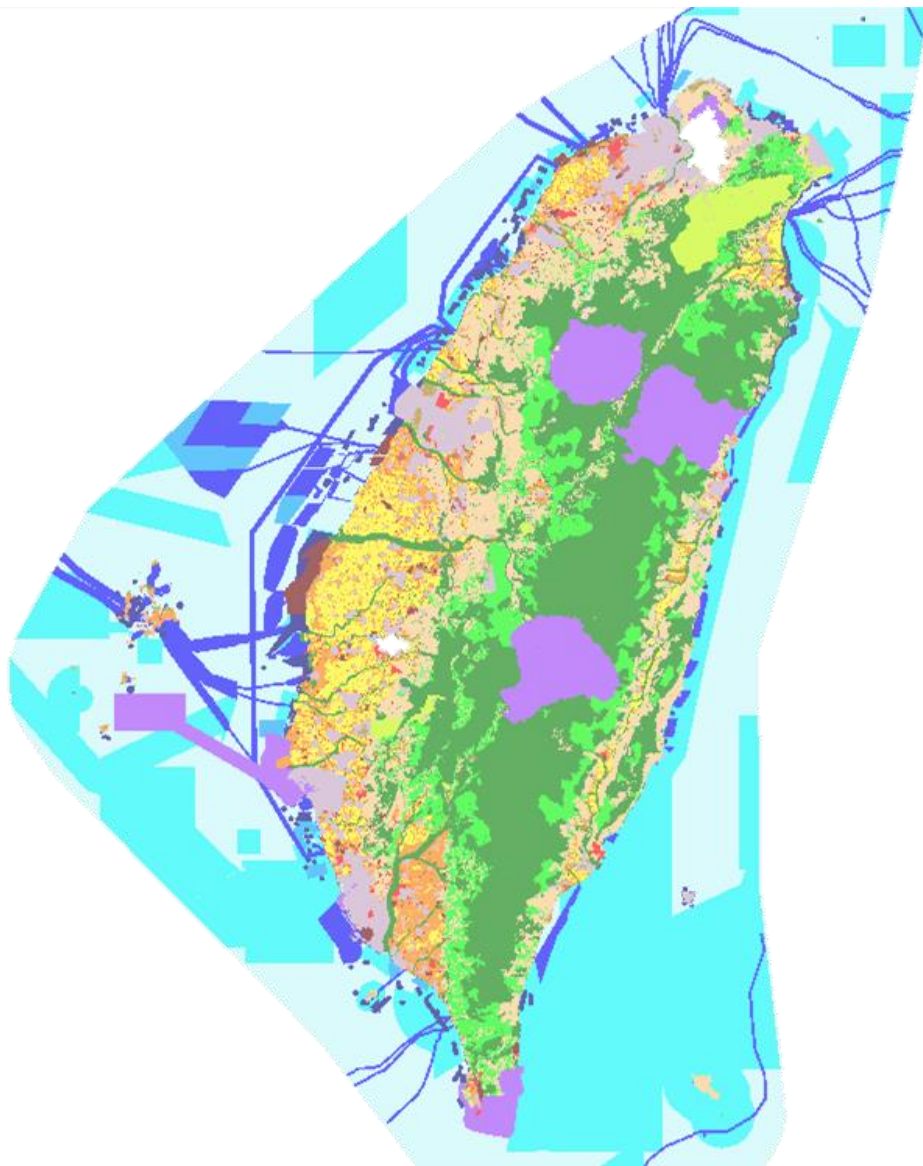
- 1.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997-13、1336-33)、交通用地(997-8、997-30、1336-28、1336-32、1336-39、1336-40)；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997-8)、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997-13、1336-28、1336-33、1336-38)。(公展後997-30分割自997-8，1336-39分割自1336-32、1336-40分割自1338-38)
-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 3.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
- 4.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 5.綜上，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不符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故埤子頭段997-8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二、審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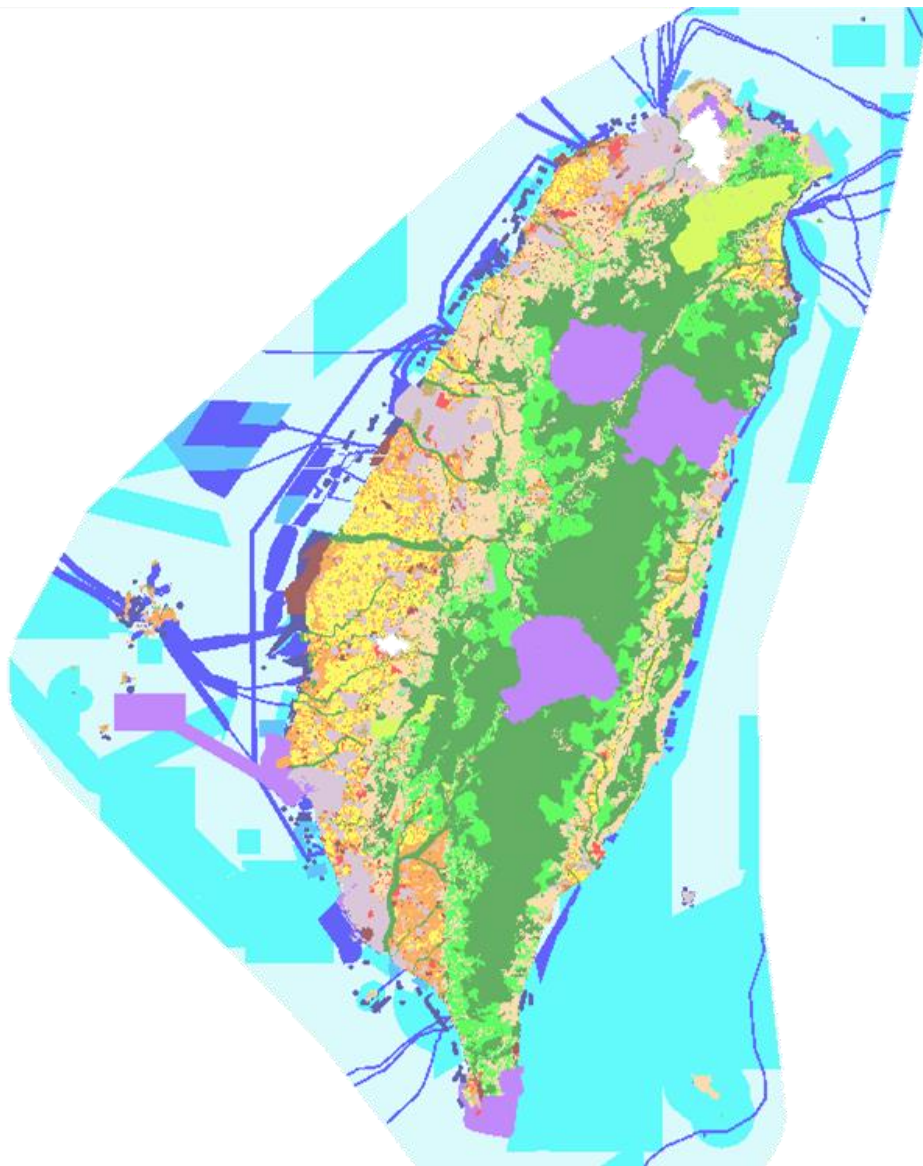
(一) 擬辦意見:

同意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所擬之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原則修正已審畢人陳案件之回覆意見。

(二)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